

# 前 言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 年度省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第一批制（修）订计划》（冀建节科函〔2022〕92 号）的要求，由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在深入调查研究，参考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结合河北地方建设特点及近年来国内外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方面的相关经验，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14 章和 1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综合监管；5. 勘察设计监管；6. 招投标监管；7. 施工许可监管；8. 建筑市场监管 9. 质量监督管理；10. 安全监督管理；11. 文明施工管理；12. 施工扬尘管理；13. 项目验收与备案；14. 从业主体管理。

本标准由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由河北省绿色建筑推广与建设工程标准编制中心负责管理。

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有关资料寄送至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槐安西路 395 号，邮政编码：050200，电话：0311-85200899，Email：hbqj\_sxxznh@126.com），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宣传与档案中心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河北省工程建设信息智能化协会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中心

唐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邯郸市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测总站

衡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钱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北京中云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金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徐飞飞 张希 郭晓英 冯惠利 秦育庄  
乔泽源 陈晓峰 吴小斌 林大甲 李斌  
李岩松 李佳斌 徐金强 李海磊 李瑞秀  
万丽红 刁纳 曹海成 赵倩 赵建霞  
郭红星 邢艳杰 范腾 李江涛 刘志彬  
段英华 冯钊 李要纲 王成望 高翔  
郭朝辉 白明 赵建英 王东 于小兵  
张凯 蔡满磊 周亮 李海鹏 沈蔡军  
刘军星 何毅博 贾浩奎 李梦妍 刘颖  
韩美娜 刘广山 焦金磊 董长浩 刘凯兴  
陈彤 崔浩 王剑 朱玉佼 赵争光  
程飞 胡晓强 侯云贵 赵力雷 蔚娣  
林阁美 梁亚栋 徐浩 肖黎明 王朝霞  
崔瑞娜 高强 李换彰 李凌 王雨萧

李 刚 席建林 蒋学红 李恩德  
审查人员： 安占法 王啸天 张 磊 杨君林 刘 勇  
王 辉 谢亚力 甄志禄 杨艳青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总体要求	4
3.2	工程项目统一编码	5
3.3	行业基础信息库	8
3.4	行业企业数字化管理	9
3.5	施工现场智能化管理	9
3.6	网络及系统要求	9
4	综合监管	11
4.1	一般规定	11
4.2	共享信息	11
4.3	工程建设行业信息总览	12
4.4	建设工程决策分析	14
4.5	综合指挥调度	15
5	勘察设计监管	18
5.1	一般规定	18
5.2	业务数据	18
5.3	功能要求	19
6	招投标监管	21
6.1	一般规定	21
6.2	业务数据	21
6.3	功能要求	22

7	施工许可监管	24
7.1	一般规定	24
7.2	业务数据	24
7.3	功能要求	26
8	建筑市场监管	30
8.1	一般规定	30
8.2	业务数据	32
8.3	功能要求	33
9	质量监督管理	35
9.1	一般规定	35
9.2	业务数据	35
9.3	功能要求	40
10	安全监督管理	45
10.1	一般规定	45
10.2	业务数据	45
10.3	功能要求	52
11	文明施工管理	57
11.1	一般规定	57
11.2	业务数据	57
11.3	功能要求	59
12	施工扬尘管理	62
12.1	一般规定	62
12.2	业务数据	62
12.3	功能要求	63
13	项目验收与备案	65

13.1 一般规定	65
13.2 业务数据	65
13.3 功能要求	67
14 从业主体管理	70
14.1 一般规定	70
14.2 业务数据	70
14.3 功能要求	74
附录 A 编码字典	76
本标准用词说明	90
引用标准名录	90
附：条文说明	93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3.2	Unified project code	5
3.3	Industry basic information base	8
3.4	Construction industry enterprise digital management	9
3.5	Construction site intelligent management	9
3.6	Network and system requirements	9
4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11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4.2	Information sharing	11
4.3	Overview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formation	12
4.4	Construction project decision analysis	14
4.5	Integrated command and dispatching	15
5	Survey and design supervision	18
5.1	General provisions	18
5.2	Business data	18
5.3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19
6	Bidding supervision	21
6.1	General provisions	21
6.2	Business data	21
6.3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22

7	Construction permit supervision	24
7.1	General provisions	24
7.2	Business data	24
7.3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26
8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ing and ordering management	30
8.1	General provisions	30
8.2	Business data	32
8.3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33
9	Quality supervision management	35
9.1	General provisions	35
9.2	Business data	35
9.3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40
10	Safety supervision management	45
10.1	General provisions	45
10.2	Business data	45
10.3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52
11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57
11.1	General provisions	57
11.2	Business data	57
11.3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59
12	Construction dust management	62
12.1	General provisions	62
12.2	Data requirements	62
12.3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63
13	Project acceptance and filing	65



13.1	General provisions	65
13.2	Data requirements	65
13.3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67
14	Management of practitioners	70
14.1	General provisions	70
14.2	Business data	70
14.3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74
Appendix A Encoding dictionary		76
Explain of Thi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9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91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93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1 总 则

**1.0.1** 为提高工程建设治理水平，推进高质量发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丰富信用考核与监督管理手段，提升行业监督管理与决策指挥能力和效率，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建设。

**1.0.3**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建设本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时应结合本标准相关要求，满足与主管部门数字化监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信息互通传输。

**1.0.4** 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监管）系统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专用

## 2 术 语

### 2.1.1 建设工程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需要一定量的投资，按照一定程序，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符合质量要求的，以形成固定资产为明确目标的一次性任务。包括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等工程项目。

### 2.1.2 建设工程标段 construction project section

将一个整体工程按工程范围划分成工程段落，并把上述段落或单个或组合起来进行招标、建造的客体。

### 2.1.3 单位工程 unit project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对于规模较大的单位工程，可将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划为一个子单位工程。

### 2.1.4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construction site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施工工地围挡以内的区域，包括施工区、办公区、材料加工和生活区。

### 2.1.5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key position personnel at the construction site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

### 2.1.6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 enterprises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的相关行业企业，包括建设、勘察、设

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和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

#### **2.1.7 从业主体 participant**

承接河北省内建设工程项目和在河北省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和施工现场监管人员。

#### **2.1.8 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监管）系统 digital management (supervision) system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以河北省数字工程建设内容为基础，深化拓展工程建设数据在行业监管和社会服务中的推广应用，形成统一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体系的监管系统。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监管、勘察设计监管、招投标监管、施工许可监管、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监督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扬尘管理、项目验收与备案及从业主体管理。

#### **2.1.9 综合监管数字化管理系统 integrated supervision digital management system**

通过打通省级、市级各个监管业务系统的数据，构建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链条综合监管体系的数字化系统，包括工程建设行业信息总览模块、建设工程决策分析模块、综合指挥调度模块以及满足监管需要的共享数据。

#### **2.1.10 预警 early warning**

基于智能化设备的感知，采集施工现场数据辅以信息化系统，对施工现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状态和人员行为进行预警。

## 3 基本规定

### 3.1 总体要求

**3.1.1** 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监管）系统建设内容应包括综合监管、勘察设计监管、招投标监管、施工许可监管、建设工程项目市场监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扬尘管理、项目验收与备案和从业主体管理。

**3.1.2** 综合监管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行业信息总览、建设工程决策分析、综合指挥调度以及满足监管需要的共享数据等。

**3.1.3** 综合监管数字化管理系统应由省、市、县（区）分别部署建设，系统数据来自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系统、业务系统以及行业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断提高数据完整性、可用性和时效性；省、市、县（区）综合监管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政务外网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共享。

**3.1.4** 全省工程项目应统一编码，起始码由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单位工程编码应在施工许可阶段编定，一个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对应一个建设工程标段，建设工程标段之下应再细分单位工程。施工现场智能设备（终端）编码应在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相应阶段需要时编码。

**3.1.5** 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填报，应按照项目统一编码统调统填，细节信息可补充完善，相同信息自动调取不可重复填报。各业务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应以河北政务服务网发布为准。

## 3.2 工程项目统一编码

**3.2.1** 河北省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则进行编码，编码规则应符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建办市〔2018〕81号）、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JGJ/T496）、《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冀建办函〔2021〕23号）等数据标准的规定。

工程项目统一编码应包括项目编码、工程单体编码以及施工现场智能设备（终端）编码三个部分。

**3.2.2** 项目编码应具有全省唯一性和统一性。项目编码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发改投资〔2020〕1439号）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编码方式。编码由20位数字本体码构成，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时间代码、6位地区代码、2位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2位项目类型代码、5位随机码和1位校验码，具体表现形式如图3.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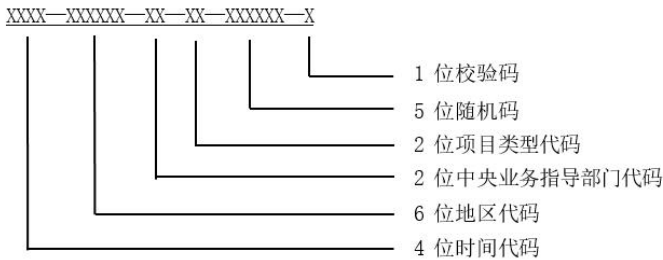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编码结构图

**1** 时间代码由4位阿拉伯数字构成，标识项目获得项目编码的年份和月份。年份取后2位，月份用2位表示；

2 地区代码由 6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地方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为赋码机关所属地区的县以上统计用区划代码，由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统一标注为 000000；

3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是指对有赋码职责的地方部门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进行编码，以 2 位数字代码标识。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大数据局等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统一编码为 89；其他未列入编码表的业务部门，统一编码为 99；

4 项目类型代码由 2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根据项目是否涉密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编制。涉密项目和非涉密项目分别编码；

5 随机码由 5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是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 5 位唯一随机数；

6 校验码由 1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范围为 0-9，根据前 19 位数字按照校验码计算方法确定。

**3.2.3** 单位工程编码应成为房屋建筑单体或项目单位工程在信息系统中判断唯一性的标识编码，由 25 位数字构成，贯穿于工程项目的建造、运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包括项目编码、建设程序列码和单体/单位工程序列码，其结构如图 3.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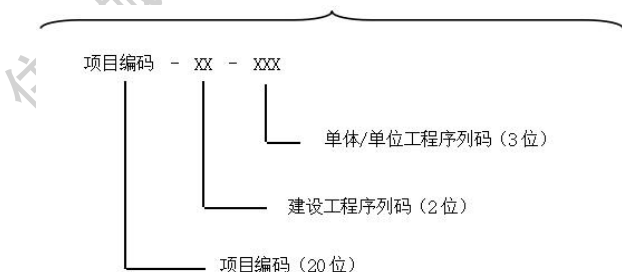


图 3.2.3 单位工程编码结构图

1 项目编码规则见本标准 3.2.2 编码规则；

2 建设程序列码为 2 位，应依据办理施工许可证日期顺序确定，如：01、02、03...；同一日期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应依次往后编码；

3 单体/单位工程序列码为 3 位，同一个建设工程标段内，所有单体/单位工程应依次从 001 开始往后编码，如：001、002、003 等。

**3.2.4** 施工现场智能设备（终端）编码应是施工现场智能设备（终端）在信息系统中判断唯一性的标识编码，应由 27 位数字构成，包括项目编码、建设程序列码、设备/终端类别代码和设备/终端序列码，其结构定义如图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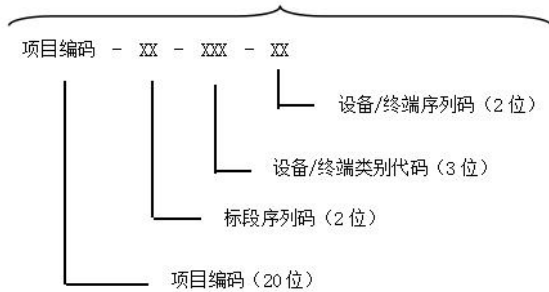


图 3.2.4 施工现场智能设备（终端）编码结构图

1 项目编码、建设程序列码编码规则见本标准 3.2.3 编码规则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对于不区分建设工程标段的设备（终端），建设程序列码应为 00；

2 设备/终端类别代码应为 3 位，详细代码字典见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3 设备/终端序列码应为 2 位，依次从 01 开始往后编码，如：01、02、03 等。



### 3.2.5 赋码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编码应是全省统一的唯一代码，应从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

2 项目单体编码应在施工许可阶段编定，一个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对应一个建设工程标段，建设工程标段之下应再细分各单体/单位工程；

3 单位工程的编码应按照施工许可工程明细进行序列编码；

4 原项目改建、扩建时，应当依据本编码规则重新编码，新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单体编码应与旧码建立对应备忘关系；

5 当行政区划代码发生变更时，已生成的项目编码、项目单体编码不重新赋码，新建项目应按变更后的行政区划代码进行相关编码；

6 智能设备（终端）编码应在系统对接时编定；

7 智能设备（终端）从项目退出的，其原编码应封存，继续对接于原有设备数据；智能设备（终端）在项目内部发生转移安置的，应在重新接入系统时按照编码原则重新编定编码。原编码及原有设备数据应按照设备退出项目情况处理；

8 项目参建主体发生变更时，原项目信息失效，项目编码、项目单体编码及施工现场智能设备（终端）编码应重新编码。

## 3.3 行业基础信息库

3.3.1 行业基础信息库应包含但不限于企业信息库、项目信息库、人员信息库、信用信息库、施工现场智能设备（终端）信息库等，以工程项目编码为引线，数据流贯穿各信息库及业务系统，起始于勘察设计监管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系统，并由各业务

系统补充。

**3.3.2** 行业基础信息库建设应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冀建办函〔2021〕23号）的规定。

### **3.4 行业企业数字化管理**

**3.4.1**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应建设使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并与主管部门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对接，满足省、市、县（区）各级监管需求。

**3.4.2** 行业企业的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具备经营管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等模块，实现作业面及关键部位（设备）可视化监控、自动监测、作业防护预警、扬尘监测管控、人员信息动态管理等。

### **3.5 施工现场智能化管理**

**3.5.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应按照现行地方标准《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13(J)/T 8312 的要求搭建智慧工地系统，实现智能化管控。

**3.5.2** 智慧工地系统应包括工程信息管理、人员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视频监控、机械设备管理等功能。智慧工地系统应与主管部门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进行对接，满足省、市、县（区）各级监管需求。

### **3.6 网络及系统要求**

**3.6.1** 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架构设计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3.6.2** 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应有安全保障体系、运行维护体系

作为支撑。

**3.6.3** 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应充分共享已建政务基础设施资源，基础软件系统及硬件环境应根据实际条件确定，满足系统运行需求。

**3.6.4** 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的网络环境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有开放性、可扩充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应采用灵活的组网方案，应能满足国家有关网络安全要求。

**3.6.5** 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应兼容信创软硬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浏览器以及 CPU 等硬件。

**3.6.6** 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涉及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空间数据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的投影坐标系或与之联系的城市独立坐标系，高程基准应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时间系统应采用公历纪元和北京时间。相关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规格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建办科〔2021〕21 号）的规定执行。

**3.6.7** 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应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的有关规定。

## 4 综合监管

### 4.1 一般规定

**4.1.1** 综合监管数字化系统应包括工程建设行业信息总览模块、建设工程决策分析模块、综合指挥调度模块以及满足监管需要的共享数据。

**4.1.2** 工程建设行业信息总览应通过采集全省工程建设行业企业和人员信息，实现对全省建筑行业发展情况的动态展示，包括在建工程项目信息展示、施工现场人员信息展示、工程建设行业业务预警信息展示。

**4.1.3** 建设工程决策分析应通过施工现场、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人员的关键信息的统计分析，实现对施工现场的非现场、远程监管，包括质量监督分析、安全监督分析、文明施工分析、工程建设行业企业及人员分析、施工扬尘分析和市场行为分析。

**4.1.4** 综合指挥调度应通过监控视频远程指挥和专项调度，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关键岗位人员行为监管、参建单位行为监管，包括日常调度管理和专题调度管理。

### 4.2 共享信息

**4.2.1** 共享信息应服务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信息内容来源于各个监管的业务系统。

**4.2.2** 共享信息应包括施工图审查、工程项目审批、施工许可、合同信息登记、工程质量检测、质量安全监督、施工扬尘防治监管、

进出省企业管理、劳务实名制信息、消防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监管内容，具体信息见附录 A.3。

**4.2.3** 共享信息中关于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基本建设程序信息、企业信息、人员信息、政府监管信息应遵循一数同源，避免信息重复，监管信息可有限开放给工程建设行业企业。

### 4.3 工程建设行业信息总览

**4.3.1**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信息展示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企业综合信息展示应按分类展示工程建设行业企业数量和趋势、工程建设行业企业资产信息、投资信息、外省建筑业企业数量；

2 企业资质信息展示应包括工程建设行业企业资质信息展示、经营信息展示、业绩展示；

3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信用信息展示应包括工程建设行业企业违法信息展示、综合能力展示、获奖信息展示等。

**4.3.2** 人员信息展示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展示应基于一张电子地图，按地域、时间分类对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到岗情况、年龄分布、学历分布、籍贯进行展示；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展示应基于一张电子地图，按地域、时间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和分布、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人员数据和分布进行展示；

3 特种作业人员信息展示应基于一张电子地图，按地域、时间、人员类别分类对特种作业人员数量、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和

分布、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过期人员进行展示；

4 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信息展示应基于一张电子地图，按地域、时间人员类别分类对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数量、到岗情况、年龄分布、学历分布进行展示；

5 建筑工人信息展示应基于一张电子地图，按地域、时间、工种对建筑工人数量、到岗情况、年龄分布、学历分布进行展示；

6 注册人员信用信息展示应基于一张电子地图，按地域对注册人员处罚信息进行展示。

**4.3.3** 项目信息展示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综合展示应基于一张电子地图，对在监工程总数及位置分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体情况、整改/停工整改涉及企业和项目数量、危大工程总量及分布、工程关键岗位人员情况，施工现场视频、扬尘监测及预警等进行综合展示；

2 工程质量情况展示应对各市质量监督执法情况、整改问题分类统计、结构优质工程情况、新报监及竣工工程统计与分布情况进行动态展示；

3 施工安全情况展示应对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接入情况、起重机械备案情况、危大工程数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安全巡检情况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情况进行动态展示。

**4.3.4** 工程建设行业业务预警信息展示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质量监督预警应实现按照质量整改发生的频次进行单位工程预警，便于对工程进行重点监督；

2 质量检测预警应实现检测设备超期监测预警、设备异常报告

监测预警、异常报告监测预警；

3 安全监督预警应实现起重机械设备预警提醒、施工项目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预警、基坑工程/高支模工程风险预警、危大工程问题严重的项目预警；

4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和人员预警应实现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预警、证件预警、信用预警；实现企业信息违法情况预警、企业资质到期情况预警；

5 施工扬尘预警应实现对施工现场的PM10浓度进行监测，并向施工单位、监管部门传输监测数据，当出现临界值数据、超标数据时对项目进行警示提醒；

6 建设工程项目市场违法行为预警应对建设工程项目中不规范招投标行为、违法发包行为、违法分包行为、转包行为、挂靠行为、不正常合同履行情况、未取得施工许可情况、实名制落实不到位情况、计价活动不规范情况的违法市场行为进行预警提醒。

## 4.4 建设工程决策分析

4.4.1 质量监督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分析各市质量监督执法情况和质量整改问题情况，应展示各市质量监督执法数量、工程质量问题分类情况和每个单位工程质量问题整改的频次；

2 根据优质工程情况、报监工程情况和竣工验收工程情况，应展示优质工程数据和信息。

4.4.2 安全监督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分析各市安全监督执法情况和安全整改问题情况，应展示各市安全监督执法数量和施工安全问题分类情况和每个项目安全

问题整改的频次；

2 根据分析危大工程监督情况分析，应展示危大工程监督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分类情况和有问题工程的信息。

#### **4.4.3 文明施工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情况，应展示各市参与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项目数量、（近三年）确定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项目数量及信息；

2 通过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情况分析，应展示每个工程项目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工作情况意见监督检查情况信息、数据。

**4.4.4**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和人员分析应通过施工现场人员考勤情况分析，按照企业和项目分别展示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考勤情况。

**4.4.5** 施工扬尘分析应通过对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联网情况和设备数据的分析，实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接入率和设备在线率统计、PM10浓度数据的实时值、每个项目扬尘历史数据、数据超标项目交办及整改情况反馈。

**4.4.6** 建设工程项目市场行为分析应通过分析建设工程项目中不规范招投标行为、违法发包行为、违法分包行为、转包行为、挂靠行为、合同履行情况、施工许可情况、实名制落实不到位情况、计价活动不规范情况，实现展示建设工程项目市场优良和不良的项目、企业信息，按时间、地域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4.5 综合指挥调度**

### **4.5.1 施工现场可视化监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应按照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现行国家标准《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13（J）/T8312）及



相关标准要求部署和选型；

2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应能够对施工现场的关键施工过程进行监控，并逐步实现通过视频监控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情况自动辨识、预警和推送等；

3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宜具备车辆检验、车辆号牌识别、车辆基本特征识别、目标移除检测、目标检测、目标分类、目标颜色检测、绊线检测、入侵检测、安全帽识别和安全带及临边洞口防护识别等分析算法，能够实现自动抓拍和预警推送；

4 施工现场可视化监管应具备实时视频通话、远程视频巡视检查、会商等功能。

**4.5.2** 日常指挥调度应实现以下内容：

1 联动指挥应实现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手机 APP、智慧安全帽、移动执法记录仪、视频会议等各类终端和网络通信方式的统一接入，实现与施工现场人员的实时视频连线、多方协同会商、施工现场影像实时查看、现场隐患抓拍、监测预警信息调阅、整改意见下发、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检查等功能；

2 应实现通过可视化巡查、现场调度，可对年度、月度目标计划进行当前进度的对齐，可直观看到进度的超前与滞后情况。

**4.5.3** 专项指挥调度应实现以下内容：

1 重点工程专项调度应实现对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保障房项目、城市更新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专项调度。利用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手机 APP、移动执法记录仪等手段，快速定位项目位置，了解项目参建单位和人员情况，直观查看工程形象进度、施工现场管理状况、掌握项目督办状态等；

2 工程安全专项调度应实现对高大模板、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处作业等施工关键部位的云巡检，实现发现问题、启动预案和问题处置功能；

3 施工扬尘防治专项调度应实现基于 PM10 浓度超标预警信息、施工现场监控视频以及实时视频连线调度等手段，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现场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应具备视频监控和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拆除、联网上报审核、设备接入率和设备在线率统计、图像抓拍、PM10 浓度数据实时监测和预警提示、历史数据统计分析、数据超标项目交办、整改情况反馈以及省、市、县、施工现场四级数据推送、实时视频连线等功能；

4 关键岗位人员专项调度应实现利用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手机 APP、移动执法记录仪等手段，在工程关键工序、重大危险源阶段，实时查看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实时通话、回传现场影像。

**4.5.4** 综合调度指挥应具备指挥调度处置能力，根据预警信息，调度处置功能应实现与相关单位、各级管理部门和现场人员进行音视频会商通信，实现多方协同和综合研判会商，对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4.5.5** 综合调度指挥应具备事后评估能力，对整个问题处置过程进行综合评估，事后评估功能应按照时间节点、处置步骤，实现自动生成总结报告，可对评估结果、报告进行查询。

## 5 勘察设计监管

### 5.1 一般规定

**5.1.1** 勘察设计监管的内容应包括施工图审查监管、行政处罚监管两个部分。

**5.1.2** 施工图审查监管的内容应包括审图过程监管、审图机构监管、审图人员监管、审图成果监管四个部分。

**5.1.3** 行政处罚监管的内容应包括行政处罚全过程监管和检查监督监管两部分。

### 5.2 业务数据

**5.2.1** 勘察设计监管的数据应来源于河北省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应不大于 24h 一次。

**5.2.2** 施工图审查监管数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审图的全过程数据，包括审图申报、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消防设计文件、依法需要提供的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或城乡规划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图纸/建筑信息模型（BIM）、依法需要提供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专家分配、审查意见、消防设计审查公示、审查合同等；

2 审图机构数据，包括审图机构的基本信息、业绩数据等；

3 审图人员数据，包括审图人员基本信息、业绩数据等。

**5.2.3** 行政处罚监管数据应包括受处罚违法单位或违法人名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名称、调查笔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记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类别、罚款金额、行政处罚决定日期和实施完结日期等。

**5.2.4** 施工图审查监管的数据详细内容应符合《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建办质〔2018〕64号）的规定。

**5.2.5** 施工图审查监管中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DB13(J)T 8337）的要求。

### 5.3 功能要求

**5.3.1** 施工图审查监管应提供下列功能：

1 按工程项目检索审图全过程数据，包括关键业务节点的分配时间、处理时长、处理人等；

2 按审图机构检索审图机构的详细数据、业绩数据、信用数据以及审图机构审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问题、审图机构在审图过程中审查的工程项目问题在施工过程中整改信息等；

3 按审图人员检索审图人员的基本数据、业绩数据、信用数据以及审图人员审查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问题、审图人员在审图过程中审查的工程项目问题在施工过程中整改信息等；

4 按项目、工程类型、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审图人员、专业（含消防）、问题类型等不同维度，检索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相关关键图纸数据、建筑信息模型（BIM）等；

5 按时间（包括年、季度、月）、区域、工程类型、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审图人员等多种维度统计审图业务量，对于超出阈值的数据提供预警功能；

6 对于审图机构、审图人员资质与工程项目要求不符的项目，提供预警功能。

### 5.3.2 行政处罚监管应提供下列功能：

1 按时间（包括年、季度、月）、区域、提出行政处罚单位、开具处罚单人员、接受行政处罚单位、工程项目类型、问题类型等单一或任意组合维度提供统计功能；

2 按执法部门检索行政处罚数据；

3 对于处罚执行超限等提出预警。

## 6 招投标监管

### 6.1 一般规定

**6.1.1** 招投标监管的内容应包含招投标全流程，应包括招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内容，还应包含招投标前后的投诉处理等相关内容。

**6.1.2** 招投标监管系统应提供接收河北省以及各地市、区县政府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房屋及市政工程招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过程产生的备案信息的功能。

**6.1.3** 招投标监督系统应包括招投标监管、开标监管、评标监管、定标监管、投诉处理监管功能，宜包括合同履行监管、评标专家管理、数据核对与预警功能。

### 6.2 业务数据

**6.2.1** 招投标监管的数据应来源于河北省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应不大于 24h 一次。

**6.2.2** 招投标监管的基础数据应包括：项目信息、企业信息、人员信息和诚信信息等。基础数据构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标准》JGJ/T 393 的要求。

**6.2.3** 招投标监管的业务数据应包括：招标项目数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投诉处理等。业务数据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标准》

JGJ/T 393 的要求。

## 6.3 功能要求

### 6.3.1 招投标监管应包括下列功能内容：

- 1 项目招标资格监管应提供以下功能：
  - 1) 检索招投标系统可以推送的委托合同信息；
  - 2) 应能够调取项目相关信息：初查意见历史记录、招标人针对初查意见的整改历史记录；
  - 3) 宜具备按招标分类（自行招标、委托招标）、项目类型等多个维度统计功能。
- 2 应提供检索招标公告信息的功能；
- 3 应提供检索招标文件信息、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的功能；
- 4 应提供检索招标文件澄清信息的功能；
- 5 应提供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的功能，可查询和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的诚信信息；
- 6 应提供检索投标文件信息的功能。

### 6.3.2 开标监管应包括检索开标过程文件的功能。

### 6.3.3 评标监管应包括下列功能内容：

- 1 应具备评标委员会监管功能，可检索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及抽取条件；
- 2 应具备检索评标结果信息功能；
- 3 应具备检索评标报告信息功能。

### 6.3.4 定标监管应包括下列功能内容：

- 1 应具备检索中标候选人信息功能；
- 2 应具备检索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功能；

3 应具备检索中标结果公告信息功能；

4 应具备检索中标通知书信息功能。

#### **6.3.5 投诉处理监管应包括下列功能内容：**

1 应具备检索受理投诉信息功能；

2 应具备检索数据电文形式的调查、质证、暂停招投标活动等行政指令通知功能；

3 应具备检索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投标活动调查质证笔录功能，并归档；

4 应具备检索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投标投诉处理决定功能；

5 应具备查询统计投诉具体情况功能。数据包括投诉人基本情况、被投诉人基本情况、投诉项目基本情况、投诉主要事项及证明依据、投诉处理决定内容等方面查询和统计信息。

#### **6.3.6 合同履行监管宜包括下列功能内容：**

1 应具备检索招投标中标单位的合同信息功能；

2 应具备检索合同附件功能。

#### **6.3.7 评标专家监管宜包括下列功能内容：**

1 评标专家信息检索功能，宜包含专家库信息、专家审核信息、专家日常考核信息；

2 宜具备统计分析功能，满足对专家的绩效评估要求。

#### **6.3.8 数据核对与预警宜包括下列功能：**

1 对受理、承办、审核、批准等相关环节以及所有流程环节办结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做出判定，进行预警；

2 对招投标过程中的流程、办理信息及人工报表与系统自动报表核对；

3 对适用法律法规的准确性、操作行为的合理性进行监督；

4 异常情况督办的跟踪、监察和监控。



## 7 施工许可监管

### 7.1 一般规定

**7.1.1** 施工许可监管的内容应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事中事后管理。

**7.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监管应包括：工程项目基本信息管理、参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信息管理、申请材料及发证信息管理。

**7.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变更监管应包括：变更信息管理、申请材料及发证信息管理。

**7.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事中事后监管应包括：取得施工许可证条件变化管理、工程项目中止施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撤回、撤销、废止管理。

### 7.2 业务数据

**7.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监管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监管信息应包括：

- 1)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应包括：工程编码、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合同价格、合同工期、项目类别（房建、市政）信息；
- 2) 参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信息应包括：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项目相应的资质证书类别、等级和编号信息、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名称、编号信息；

- 3) 申请材料及发证信息应包括：用地批准手续（包括名称、编号，下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手续、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施工及监理合同、建设单位资金、场地具备施工许可条件等承诺（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提供告知承诺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等申请材料信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发证部门、发证日期、备注信息。

##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变更监管信息应包括：

- 1) 变更信息应包括：相关负责人员姓名及资格证书名称编号信息、施工合同中合同价格、合同工期信息；
- 2) 申请材料及发证信息应包括：变更事项涉及招投标、合同管理、资格注册管理、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审核意见（包括名称、编号，下同）、变更事项涉及的相关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变更批准部门、批准日期、备注信息。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应包括：

- 1) 取得施工许可证条件变化管理信息应包括：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参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信息、申请材料信息；
- 2) 工程项目中止施工管理信息应包括：工程编码、工程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包括名称、编号）、建设单位中止施工报告信息（时间、原因、在施部位、

维修管理措施、报告日期）、建设单位恢复施工报告信息（复工时间、复工措施、报告日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验结果信息，批准部门、批准日期、备注信息；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管理信息应包括：工程编码、工程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包括名称、编号）、建设单位延期施工申请信息（原因、报告日期）、延期次数、延期时间信息、批准部门、批准日期、备注信息；
-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撤回、撤销、废止管理信息应包括：工程编码、工程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包括名称、编号）、撤回、撤销、废止原因、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批准部门、批准日期、备注信息。

### 7.3 功能要求

**7.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和变更监管应提供下列功能：

1 提供企业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功能，应支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并联申报、材料共享等功能；

2 提供管理部门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变更的许可审批功能，应支持智能审批、智能预警、自定义流程等功能；

3 提供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电子证书发证功能，应支持 ODF、PDF、电子签章等功能；

4 提供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变更的审批计时功能，应支持审批全流程各阶段、各事项、各环节进行计时管理；

5 提供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变更的智能辅助核验，应支持对企业申请材料的辅助检验；

6 提供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变更的实时查询功能，应支持对办件信息及流程、结果文书的实时查询、催办、督办；

7 提供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变更的统计分析功能。

**7.3.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事中事后监管应提供下列功能：**

**1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条件变化管理应具备以下功能：**

1) 提供监管部门对工程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条件的监管功能，应支持检查情况及结果上传、在线转交行政审批部门、统计分析、处理结果反馈、自定义流程等功能；

2) 应将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条件变化管理功能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撤回、撤销、废止管理功能相关联，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有关数据应可直接导入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处理数据中，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处理结果应实时交换给监管部门。

**2 工程项目中止施工管理应具备以下功能：**

1) 提供企业申请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功能，应支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并联申报、材料共享等功能；

2) 提供管理部门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含恢复施工）的管理功能，应支持智能受理批复、在线转交监管部门、对中止施工时间计时管理、统计分析、智能预警、恢复施工时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验、自定义流程等功能；

3) 提供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含恢复施工）管理的智能辅助核验，应支持对企业申请材料的辅助检验；

- 4) 提供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含恢复施工）状态的实时查询功能，应支持对办件信息及流程、结果文书的实时查询、催办、督办。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管理应具备下列功能：
- 1) 提供企业申请工程项目延期开工申请功能，应支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并联申报、材料共享等功能；
  - 2) 提供管理部门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开工的管理功能，应支持智能受理批复、在线转交监管部门、对延期时间计时管理、延期次数管理、统计分析、智能预警、延期状态取消、自定义流程等功能；
  - 3) 提供对工程项目延期开工申请的智能辅助核验，应支持对企业申请材料的辅助检验；
  - 4) 提供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状态的实时查询功能，应支持对办件信息及流程、结果文书的实时查询、催办、督办功能。
-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撤回、撤销、废止管理应具备下列功能：
- 1) 提供管理部门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撤回、撤销、废止管理功能，应支持智能受理（含建设单位申请、投诉举报或监管部门转送信息）、调查取证（含监管部门转送监管情况）、处理建议、法规审核、领导审批、公告公示、下达决定、智能预警等功能；
  - 2) 提供审批、监管部门信息智能共享功能，应将监管部门与审批部门之间的信息及时交换、登记、办理、督办、办结归档；

- 3) 提供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撤回、撤销、废止结果的实时查询功能，应支持对办件信息及流程、结果文书的实时查询、催办、督办功能；
- 4) 提供查询统计功能，应支持对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撤回、撤销、废止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8 建筑市场监管

### 8.1 一般规定

**8.1.1** 建筑市场监管的内容应包括：招标投标行为监管、承发包行为监管、合同履行行为监管、施工许可行为监管、落实实名制制度行为监管、计价活动监管等。

**8.1.2** 建筑市场监管宜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管理机制进行。

**8.1.3** 建筑市场监管应通过线上抽查和实地检查方式进行。实地检查要采集各方主体工作过程资料，对应检查各方主体行为。检查材料清单如表 8.1.3 所示。

表 8.1.3 建设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市场监管须提供材料清单

市场主体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设单位	1	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
	3	招标情况备案文件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保函
	5	中标通知书
	6	施工总承包合同
	7	专业承包合同
	8	施工许可证
	9	建设工程款支付凭证
	10	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凭证
	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1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内容的合同或协议

续表 8.1.3

市场主体	序号	材料名称
总包单位	13	资质证书（复印件）
	14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15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工资发放单
	16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工资发放单
	17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
	18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单
	19	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20	建筑工人劳动合同
	21	专业分包合同
	22	劳务分包合同
	23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24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25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26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2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凭证
	28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帐、支付凭证
	29	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30	施工单位的施工日志
	31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3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分包单位	33	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34	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员资格证书
	35	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建筑工人代发工资的合同或协议
	37	工资发放单、劳务花名册等



续表 8.1.3

市场主体	序号	材料名称
监理单位	38	企业资质证书
	39	采取招标方式的监理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40	监理合同
	4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42	监理规划
	43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逐项提供）
	44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注册执业证书、变更（如有变更）材料
	4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
造价单位	46	项目最高限价备案或财政评审报告
	47	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编制的造价成果文件
	48	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企业资质证书
	49	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件

**8.1.4** 未能采集到上述有关材料的参建各方主体,主管部门应按《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违法行为查处认定办法》(建市规〔2019〕1号)文有关规定处理。

## 8.2 业务数据

**8.2.1** 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应包括以下:

**1** 工程项目信息应包括:地级市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具体到街道)、建设时间、建筑现状、是否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发证日期;

**2** 建设单位信息应包括: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性质、建筑市场监管的各项内容是否存在问题;

3 施工单位情况信息应包括：施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筑市场监管的各项内容是否存在问题；

4 监理单位情况信息应包括：监理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后不履约行为是否存在；

5 造价企业情况信息应包括：造价咨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计价活动是否存在不规范行为；

6 招标代理机构情况信息应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存在不规范行为；

7 评标专家情况信息应包括：评标专家姓名、评标专家身份证号、评标专家工作单位、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存在不规范行为；

8 处理情况信息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问题类别及情形、涉及的单位名称、评标专家姓名、处理意见、整改情况。

### 8.3 功能要求

#### 8.3.1 建筑市场监管应提供以下功能：

1 应提供管理部门对在施工程目录入（导入）及双随机抽取检查的功能，支持智能抽取、调查取证、处理建议、法规审核、领导审批、公告公示、移交处理等功能，进行完整的执法结果管理。

2 应提供管理部门对建筑市场监管材料清单填写、修改、审核、上报、退回功能，支持对办件信息及流程、结果文书的实时查询、催办、督办功能；

3 应提供管理部门对建筑市场监管内容涉及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合同履行、施工许可、实名制落实、计价活动行为检查与判定功能，实现相关情形、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意见电子化、可勾选、可补充。

4 应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各方主体申请报送整改情况、佐证材料功能，实时上传电子材料。

5 应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对建设工程项目各方主体违法及处理数据可按项目所在地区、违法情形、违法次数、处理结果、企业类别、项目类别等进行分类汇总和统计分析。

6 应提供对建筑市场监管处理意见及整改结果的查询功能。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9 质量监督

### 9.1 一般规定

**9.1.1** 质量监督的内容应包括：监督过程管理、材料检测监管、商砼监管。

**9.1.2** 监督过程管理应包括：质量监督机构信息管理、监督人员信息管理、工程基本信息管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主要责任人管理、质量任务分配管理、质量监督告知管理、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管理、质量监督交底记录管理、质量监督记录管理、原材料（构配件）抽测管理、工程实体监督抽测管理、整改通知管理、停工整改管理、复工通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条件核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报告管理等。

**9.1.3** 材料检测监管应包含：质量检测全过程监管、检测机构监管。

**9.1.4** 商砼监管应包含：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材料进场、生产数据、运输过程、出场质量、环境监管、可视化监管。

### 9.2 业务数据

**9.2.1** 监督过程管理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监督机构信息管理应包括：监管机构名称、所在地区、监督报告出具机构、部门信息；

2 监督人员信息管理应包括：姓名、岗位类别、所属部门、监督员岗位证证件号码、监督员行政执法证证件号码；

3 工程基本信息管理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施工许可

证编号、单位工程编码、单位工程名称、结构类型、建设地点、工程类别、建设性质、工程性质、施工单位、承包性质、承包内容、合同价款(万元)、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监理合同备案登记编号、施工合同备案登记编号、地质勘察报告编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工程描述、工程等级、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列表（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预拌混凝土单位）；

**4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主要责任人管理应包括：**单位类别、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法定代表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书名称、资格证书编号）；

**5 质量任务分配管理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工程名称、工程所在地、监督员列表；

**6 质量监督告知管理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质量监督编号、监督员列表、工作联系电话、效能监督电话、告知日期；

**7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管理应包括：**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工程类别、工程性质、结构类型、工程描述、计划编制依据、监督交底事项、质量行为监督主要内容、实体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主要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督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的主要内容、监督员列表、监督计划审批时间；

**8 质量监督交底记录管理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单位工程编码、项目单位工程名称、形象进度、交底时间、交底地点、计划交底事项、增加交底事项、建设单位人员、施工单位人员、监理单位人员、其他人员、监督人员列表；

**9 质量监督记录管理应包括：**项目名称、抽查日期、单位工程

名称、形象进度、抽查内容、问题列表（问题类别、问题描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号、规范性文件文号、监督处理意见）、责任主体人员列表、监督人员列表；

**10** 原材料（构配件）抽测管理应包括：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名称、抽测日期、监督人员、抽测材料名称、生产厂家、经销商、型号、规格、构件总数、不合格组数、委托检测单位、检验结果（是否合格、不合格指标、实测值）；

**11** 工程实体监督抽测管理应包括：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名称、抽测单位、抽测日期、抽测人、抽测部位、检验项目、标准要求、实测值、检测结果；

**12** 整改通知管理应包括：质监改字号、建设单位名称、单位工程名称、监督日期、需整改问题列表（问题类型（行为、实体、原材料）、问题描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号、规范性文件文号、处理意见（整改并书面回复、整改并现场核查、责令暂停施工））、完成整改日期、监督人员列表、下达日期、签收人、签收日期；

**13** 停工整改管理应包括：质监停字号、建设单位名称、单位工程名称、监督日期、需整改问题列表（问题类型（行为、实体、原材料）、问题描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号、规范性文件文号、处理意见（责令暂停施工））、监督人员列表、下达日期、签收人、签收日期；

**14** 复工通知管理应包括：质监复字号、建设单位名称、质监停字号、是否整改完毕（是、（否，尚需继续整改内容））、监督人员列表、下达日期、签收人、签收日期；

**15**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条件核查管理应包括：项目名称、单位

工程名称、抽查资料编号及名称、发现问题记录、核查处意见（未见异常、责令整改并补充完善资料、建议处罚）、核查人员、核查日期、核查内容、核查结果、核查结论、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核查人员、核查日期；

**16**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工程名称、监督时间、责任主体验收意见、质量控制资料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报告、观感质量验收、综合验收结论、验收的程序、验收的组织形式、执行验收标准情况、监督处理意见、监督人员列表、工程责任人列表；

**17** 质量监督报告管理应包括：质量监督报告编号、单位工程名称、监督编号、监督机构、报告日期、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单位工程编码、建设地点、结构类型、工程描述、工程性质、工程施工许可证号、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列表、工程监督抽查情况、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情况、工程情况备注、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列表（姓名、岗位类别、监督员岗位证证件号码、监督员行政执法证证件号）、监督工作起止日期、监督机构审核意见、审核日期、监督机构审批意见、审批日期。

### **9.2.2** 材料检测监管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检测机构基本信息应包括机构名称、所在区域、机构分类、机构资质编号、资质证书批准日期、成立时间、法人、联系电话、工商营业执照图片、技术负责人、机构所在位置经纬度等；

**2** 检测人员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属机构、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手机号、岗位证书编号、最高学历、职务、职称专业、职称、在职状况、头像照片、岗位证书资质信息（资质类别、资质有效期）等；

3 检测设备信息应包括设备类别、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编号、生产厂家、购买日期、检定周期、购买价格；

4 检测报告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编码、检测项目、报告编号、检测部位、委托编号、检测机构、工程所在市县、样品编号、委托单位、检验类别、送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人员（id，姓名）、审定人、结论状态（是否合格）、检测结论、曲线信息、报告信息（PDF 格式文件）；

5 非现场检测的力学数据应包括样品编号、极限荷载值、采集时间、荷载值等；

6 工程结构实体检测应包括检测方案、检测人员、检测时间、地点、设备类型、现场照片或视频、检测结论、桩基检测等。

### 9.2.3 商砼监管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混、预拌砂浆企业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息、资质信息、质量管理人员信息、企业坐标信息、设备信息等；

2 从业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参与培训时间、有效期等；

3 原材料信息应包括原材料种类、进货量、应取样组数、实际取样组数、进场日期等；

4 生产过程数据应包括配合比数据、生产下料数据等；

5 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台账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生产单位、供货日期、强度等级、强度标准值、强度最小值、是否合格等；

6 检测报告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生产批次号、检测报告编号、工程部位、材料类型、成型日期、龄期、报告日期、检测结论、检测人员、检测依据等；



7 可视化监控数据应包括搅拌站可视化、实验室可视化、环境监控可视化等。

## 9.3 功能要求

### 9.3.1 监督过程管理应提供下列功能：

- 1 应提供质量监督机构基本信息的管理功能；
- 2 应提供监督人员信息的管理功能；
- 3 应提供工程基本信息的管理功能，应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冀建办函〔2021〕23号）要求，自动获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工程基本信息、参建单位信息、变更信息；
- 4 应提供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主要责任人管理功能，应支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得超过1个或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超过1个项目的查重、锁定及特殊情况解锁功能；
- 5 应提供对质量任务进行分配情况管理的功能；
- 6 应提供质量监督告知的管理功能；
- 7 应提供监督计划的管理功能，支持多次创建监督计划，应有清晰的审批流程，并明确记录审批时间；
- 8 应提供监督交底记录的管理功能，支持快速填写功能；
- 9 应提供质量监督记录的管理功能；
- 10 应提供监督计划、监督记录应具备同一项目下同时期单位工程记录表可重复引用、两人以上同行签字功能、检测不合格报告同步并预警提示功能。各文档应具备审查、审批功能；
- 11 应提供原材料（构配件）抽测记录的管理功能；
- 12 应提供实体监督抽测记录的管理功能；

**13** 应提供整改通知书的管理功能,按照所在监督机构的不同,独立创建唯一的质监改字号,应针对每条待整改问题有明确的处理意见;同时,整改通知书应具备与监督记录问题同步引用功能,保证整改问题与记录问题一致,且每条整改问题以核查确认单为终结标识;

**14** 应提供停工整改通知书的管理功能,按照所在监督机构的不同,独立创建唯一的质监停字号;

**15** 应提供复工通知书管理功能,具备复工、停工一对一关联功能,应按照所在监督机构的不同,独立创建唯一的质复停字号;

**16** 应提供竣工验收条件核查功能,自动检索核查所有问题是否整改完毕、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应提供核查条件的编辑功能;

**17** 应提供竣工验收监督记录的管理功能,提供必要的快捷方式对制式内容进行填写;

**18** 应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管理功能,监督报告最终审批通过后,为该工程监督工作结束标识,此前原有监督档案只可查阅,不得编辑修改。;

**19** 应提供档案管理功能,分为自动归档和手动归档,已归档档案只能查阅不得编辑、修改;

**20** 应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功能,能够导出自定义列表、能够按不同时段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统计图等功能;

**21** 应提供企业资质等级信息、注册人员执业资格信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系统共享同步功能,自动获取或变更,保障信息准确性、及时性;

**22** 应提供现场制高点视频监控设备与监督机构系统应联网对接,具有自动扫描、全景拼图和图像测量施工作业面的钢筋间距或直径等功能;

**23** 应提供系统后台管理功能及各级设置、查询、文档管理权限。

**9.3.2** 材料检测监管应提供下列功能：

**1** 材料检测监管应能实现对施工现场所用建筑材料的质量检测全过程的有效监管及建筑材料的溯源监管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场取样应采用植入唯一性标识方式对样品进行防调换处理，将见证取样人员、取样时间、地理位置坐标及唯一性标识与照片信息上传至工程质量监管平台，保证见证取样、试验环节相关性与试样的真实性；
- 2) 应与检测机构监管系统对接。材料检测过程中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情况时，宜自动预警并即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并应启动相关程序；
- 3) 应能有效验证材料检测报告的真伪，宜能在施工现场下载或查看；
- 4) 应包含桩基的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的检测与评价数字化监督功能。

**2** 材料检测监管应能实现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现场检测全过程的有效监管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有对检测方案、检测计划的登记、汇总和查询功能；
- 2) 应具有对现场检测的全过程监管功能，宜与检测机构监管系统对接，实现检测数据的自动采集和上传，并应同步上传检测过程的关键节点视频或照片；
- 3) 应能有效验证现场检测报告的真伪，宜能在施工现场下载或查看。

3 材料检测监管应实现对检测机构业务的过程数据的监管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与检测机构视频监控设备对接，具备实时查看功能。检测机构应在固定试验场所安装能实时反映检测实际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监督机构系统联网。视频监控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3 个月；
  - 2) 应具备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和检测资质汇总、查询功能，并应对开展检测工作的资质范围进行监管。应对检测资质、实际检测项目等相关数据留痕比对，宜自动预警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并应启动相关程序；
  - 3) 应具备检测仪器设备台帐和档案登记、查询功能，检测机构应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按要求及时记录有关信息；
  - 4) 应具备对非现场检测的力学性能试验数据的监管功能，应与设备数据采集系统对接，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传输，宜同步上传检测过程的关键节点视频或照片。
- 4 下列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 1)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 2) 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 3) 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 4) 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 5) 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
  - 6)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
  - 7) 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防水材料；
  - 8) 钢结构用钢材、钢结构用焊接材料；

- 9)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它试块、试件和材料。

### 9.3.3 商砼监管应提供下列功能:

- 1 企业资质、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信息的登记、汇总和查询功能;
- 2 从业人员管理功能;
- 3 原材料进场信息维护功能,可对原材料台账进行查阅,并导出相应数据;
- 4 依据商品混凝土厂家硬件设备读取的混凝土配合比数据,上传监管平台的功能;
- 5 出厂合格证台账功能,合格证、合格证评定方法及结论是否符合要求,并可查看原始报告;
- 6 混凝土抗压、抗折、抗渗台账查询功能,反应企业砼条件养护是否符合规范、实验试块抗压检测数据是否达标,且与工程使用部位关联,可追溯材料去向,并可查看抗压原始报告;
- 7 获取车辆实时位置数据,宜能在系统查看运输过程的车载视频;
- 8 与企业视频监控设备对接,具备实时查看功能。在固定试验场所安装能实时反映生产、试验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监督机构系统联网。视频监控记录应保存不少于3个月。

## 10 安全监督管理

### 10.1 一般规定

**10.1.1** 安全监督管理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管、施工过程监管、起重机械监管、危大工程监管。

**10.1.2**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管应包括：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管理。

**10.1.3** 施工过程监管应包括：安全监督信息登记、现场勘验管理、安全监督告知管理、安全监督计划管理、监督抽查管理、监督检查管理、建设单位检查管理、监理单位检查管理、施工单位检查管理、限期整改管理、停工整改管理、整改回复管理、中止安全监督管理、恢复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施工过程预警管理、终止安全监督管理。

**10.1.4** 起重机械监管应包括：设备备案、安装告知、设备安装检测记录、设备安装验收记录、设备使用登记、设备顶升加节记录、设备附着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设备定期检查管理、设备拆卸记录、设备注销管理。

**10.1.5** 危大工程监管应包括：危大工程清单管理、危大工程检测信息管理、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

### 10.2 业务数据

**10.2.1**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管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包括：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包括：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3) 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及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签字；
  - 4) 应急救援应包括：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监控，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应包括：
  - 1) 项目月度自评管理应包括：工程名称、建筑面积、工程类别形象进度、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自评日期、自检内容、综合得分、自评结果、检查人员、受奖励情况、受处罚情况、事故情况；
  - 2) 项目竣工考评管理应包括：工程名称、主管部门、建筑面积、竣工日期、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考评结果；
  - 3) 项目标准化监督检查管理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形象进度、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

查结果、检查层级、检查类别；

- 4) 限期整改管理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整改通知书编号、整改内容、整改日期、签发人、签发日期；
- 5) 停工整改管理：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停工通知书编号、整改内容、停工日期、签发人、签发日期；
- 6) 整改回复管理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安全整改通知书编号、整改情况、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 7) 企业年周期自评管理应包括：企业名称、自评年限、自评日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资质等级、综合得分、自评意见；
- 8) 企业考评管理应包括：企业名称、自评结果、主管部门、考评年限、考评日期、企业近3年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企业近3年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考评结果。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应包括：

- 1) 施工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清单管理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址、施工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部位风险辨识、可能导致事故类型、风险分级/风险标识、主要防范措施、工作依据、责任领导、责任人；
- 2) 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管理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址、施工单位、隐患部位、隐患或问题描述、隐患类型、隐患级别、排查时间、排查部门、排查人员；



3) 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治理清单管理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址、施工单位、隐患部位、隐患或问题描述、排查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复查人员、复查结论；

4 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应包括：工程名称、编号、主讲部门、主讲人、教育日期、教育内容、教育类别、受教育人员。

#### **10.2.2 施工过程监管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安全监督项目信息登记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项目地址、工程类别、结构形式、建筑面积、施工合同价、施工许可证、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资质等级、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名称、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名称、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地下设施交底情况、危险性较大工程事项内容；

2 现场勘验管理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项目地址、工程类别、结构形式、建筑面积、工程造价、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勘验结果；

3 安全监督告知管理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建设单位名称、监督工作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签收时间；

4 安全监督计划管理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项目地址、单体工程数量、结构形式、建筑物高度、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编号、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督员姓名、职务、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情况、施工企业近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5 监督抽查管理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地址、形象进度、抽查时间、抽查人员、抽查内容、抽查结果；

**6 监督检查管理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地址、形象进度、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结果、检查层级、检查类别；

**7 建设单位检查管理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地址、形象进度、检查类别、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结果；

**8 监理单位检查管理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地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查内容、检查结果、检查类别；

**9 施工单位检查管理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地址、形象进度、检查类别、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结果；

**10 限期整改管理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施工单位、整改通知书编号、整改内容、整改日期、签发人、签发日期；

**11 停工整改管理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施工单位、停工通知书编号、整改内容、停工日期、签发人、签发日期；

**12 整改回复管理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施工单位、安全整改通知书编号、整改情况、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13 中止安全监督管理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地址、建设单位、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编号、中止施工原因、中止施工日期、形象进度、停工期间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监督机构名称、

签发人、签发日期；

**14 恢复安全监督管理应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编码、工程地址、建设单位、中止施工日期、恢复施工日期、复工现场安全自查验收情况报告、监督机构名称、签发人、签发日期；

**15 安全生产责任险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地址、施工合同价、保险公司、参保日期、保险费、保险期限；

**16 施工过程预警管理应包括：**项目超过竣工日期并未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预警、起重机械设备超过使用年限未注销预警、危大工程超过施工日期未开展论证预警、未开展安全监督检查预警、未开展安全监督抽查预警、每月未按要求开展标准化月度自评预警、每月未按要求开展双控机制预警、每月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预警；

**17 终止安全监督管理应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编码、工程地址、建设单位、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编号、监督机构名称、签发人、签发日期、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签收人、签收日期。

### **10.2.3 起重机械设备监管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备案应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备案编号、设备出厂编号、设备备案机构、出厂日期、设备技术参数、申报单位、证明材料；

**2 安装告知应包含：**设备基本信息（设备备案编号、规格型号、使用地点）、工程信息（施工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等）、特种作业人员姓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安装材料；

**3 设备安装检测记录应包含：**工程名称、项目编码、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安装单位、安装高度、自检时间、检测记录、安装单位自检意见、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安装单位安全员、机管员、安装班组长、检测单位、检测人员、检测结果；

4 设备安装验收记录应包含：工程名称、项目编码、使用单位、产权单位、安装单位、设备备案编号、安装高度、检查记录、验收日期、施工单位意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监理单位意见、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5 设备使用登记应包含：设备名称、产权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许可证号、使用申请日期、申请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姓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附件材料；

6 设备顶升加节记录应包含：设备名称、设备编号、顶升高度、顶升时间、塔身自由端高度、顶升责任人；

7 设备附着记录应包含：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设备名称、产权单位、安装单位、附着道数、当前已安装附着、原附着点处高度、新安装附着、新附着点处高度、安装时间、安装人员；

8 设备维护保养应包含：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使用单位、设备名称、产权单位、出厂编号、出厂日期、维保时间、运转台时、维保人员、维保内容；

9 设备定期检查管理应包含：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出厂编号、安装高度、检查日期、检查结果、检查记录；

10 设备拆卸记录应包含：设备名称、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拆卸日期、特种作业人员姓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11 设备注销管理应包含：设备名称、设备编号、执照厂家、产权单位、购入时间、备案时间、注销原因。

#### **10.2.4 危大工程监管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危大工程清单管理应包含：危大工程名称、危大工程类别、危大工程规模、计划实施日期、计划完工日期；

2 危大工程检测信息管理应包含：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地址、危大工程具体内容、现场监督安管人员、专项方案审核通过时间、施工作业人员、监理单位巡视检查人员、验收时间、验收结论；

3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应包含：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地址、危大工程具体内容、论证专家、论证专家意见、专家论证时间、专家论证结果。

### 10.3 功能要求

10.3.1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管应提供以下功能：

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应具备以下功能：

- 1) 应提供项目月度自评管理功能：支持对项目月度自评编制、提交、确认、查询、打印功能；
- 2) 应提供项目竣工考评管理功能：支持对项目竣工考评编制、上报、审核、查询、打印功能；
- 3) 应提供项目标准化监督检查管理功能：支持监督检查编制功能、资料上传功能；
- 4) 应提供限期整改管理功能：支持限期整改编制功能、资料下发功能；
- 5) 应提供停工整改管理功能：支持停工整改编制功能、资料下发功能；
- 6) 应提供整改回复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支持整改回复报告编制功能、资料上传、上报功能；
- 7) 应提供企业年周期自评管理功能：支持对企业年周期自评报告编制、上报、审核、查询、打印功能；
- 8) 应提供企业考评管理功能：支持对企业考评编制、上

报审核、查询、打印功能；

9) 应提供标准化考评统计情况查看的功能。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功能：

1) 应提供建筑施工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台账编制功能；

2) 应提供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编制功能；

3) 应提供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治理清单编制功能；

4) 应提供施工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追责问责清单编制功能；

5) 应提供标准化考评统计功能；

6) 应提供通过测距设备确定楼层变动，自动推送巡检任务的功能。

3 应具备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编制功能：

1) 应提供安全教育编制功能；

2) 应提供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查询功能；

3) 应提供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统计功能。

10.3.2 施工过程管理监管应提供下列功能：

1 应具备项目报监及变更管理功能：

1) 应提供项目信息登记的功能；

2) 应提供项目报监资料上传的功能；

3) 应提供生成项目备案编号的功能；

4) 应提供项目信息修改及项目人员变更功能。

2 应具备现场勘验管理应满足提供工程项目现场勘验编制、附件上传功能。

3 安全监督告知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1) 应提供工程项目安全监督告知书编制功能；

- 2) 应提供安全监督告知书下发功能;
- 3) 提供安全监督告知书签收功能。
- 4 安全监督计划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提供工程项目安全监督计划书编制功能;
  - 2) 应提供安全监督计划书上报功能。
- 5 监督抽查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提供监督抽查编制功能;
  - 2) 应提供监督抽查资料上传功能。
- 6 监督检查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提供监督检查编制功能;
  - 2) 应提供监督检查资料上传功能。
- 7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检查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检查编制功能;
  - 2) 应提供监督检查资料上传功能。
- 8 限期整改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提供限期整改编制功能;
  - 2) 应提供限期整改资料下发功能。
- 9 停工整改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提供停工整改编制功能;
  - 2) 应提供停工整改资料下发功能。
- 10 整改回复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提供整改回复报告编制功能;
  - 2) 应提供整改回复报告资料上传的功能;
  - 3) 应提供整改回复报告资料上报功能。

- 11 中止安全监督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提供项目中止安全监督编制的功能；
    - 2) 提供项目中止安全监督资料上传的功能。
  - 12 恢复安全监督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提供项目恢复安全监督编制的功能；
    - 2) 应提供项目恢复安全监督资料上传的功能。
  - 13 安全生产责任险应满足如下功能：

应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编制功能。
  - 14 施工过程预警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提供项目超过竣工日期并未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预警功能；
    - 2) 应提供起重机械设备超过使用年限未注销预警功能；
    - 3) 应提供危大工程超过施工日期未开展论证预警功能；
    - 4) 应提供未开展安全监督检查预警功能；
    - 5) 应提供未开展安全监督抽查预警功能；
    - 6) 应提供每月未按要求开展标准化月度自评预警功能；
    - 7) 应提供每月未按要求开展双控机制预警功能；
    - 8) 应提供每月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预警功能。
  - 15 终止安全监督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提供项目终止安全监督编制的功能；
    - 2) 应提供项目终止安全监督资料上传的功能。
- 10.3.3 起重机械设备应提供下列功能：**
- 1 机械设备基本信息管理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提供设备台账功能；
    - 2) 应提供统一编码功能；



- 3) 应提供检索、统计、分析功能。
  - 2 起重机械设备监管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提供设备备案、安装告知、设备使用登记、设备项升记录、设备拆卸记录新增、修改、上报功能；
    - 2) 应提供建立维护保养计划功能；
    - 3) 应提供记录维护保养信息功能；
    - 4) 应提供记录检查、巡检信息功能；
    - 5) 宜提供预警及信息推送主要干系人功能；
    - 6) 应提供统计、分析、检索功能；
    - 7) 应提供移动设备扫描二维码或识别电子标签快速完成业务的功能；
    - 8) 应提供机械设备使用、检测、维护、保养信息记录并定期自动提醒功能。
  - 3 起重机械设备注销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应满足设备转让注销；
    - 2) 应满足设备到使用年限注销；
    - 3) 应提供设备注销单新增、修改、上报功能；
    - 4) 应具备检索、统计、分析功能。
- 10.3.4 危大工程监管应提供下列功能：**
- 1 应提供危大工程清单编辑的功能；
  - 2 应提供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参加验收单位、人员、验收时间及结论等信息的录入和查看的功能；
  - 3 应提供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功能；

# 11 文明施工管理

## 11.1 一般规定

**11.1.1** 文明施工管理的内容应包含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列入创建计划、过程管理、确定公布等部分。

**11.1.2** 在建项目列入创建计划应包括文明工地创建申请管理、列入创建计划。

**11.1.3** 过程管理应包括企业项目施工过程管理、过程检查。

**11.1.4** 确定公布应包括文明工地申报管理、文明工地公布等。

## 11.2 业务数据

**11.2.1** 列入创建计划业务数据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文明工地创建申请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法人代表、资质等级、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施工许可证号、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建筑面积、工程类别、工程造价、结构形式、工程进度、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创建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拟采取的措施、当前施工进度及施工现场环境的图片附件、反应工程施工的形象进度以及办公、宿舍环境和分部分项工程亮点的图片附件；

2 列入计划信息应包括：列入计划时间、批次、序号。

**11.2.2** 过程管理业务数据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企业过程管理信息应包括：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信息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

目编码、施工许可证号、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建筑面积、安全监督登记编号、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分包单位名称、分包单位负责人、自评月度、项目自检情况、隐患（条数）、综合得分、自评结果、检查人员、自查时间、整改情况、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对项目定期检查及整改情况、受处罚情况、获奖励情况、事故情况、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2) 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信息应包括：日期、施工进度主体作业面图片附件、安全生产标准化图片附件、现场文明施工图片附件、扬尘污染防治图片附件、其他图片附件。

2 过程检查信息应包括：

1) 监督检查信息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地址、形象进度、抽查时间、检查类别、检查层级、抽查人员、抽查内容、抽查结果、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处罚金额；

2) 项目竣工考评信息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主管部门、建筑面积、竣工日期、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考评结果；

3) 限期整改信息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施工单位、整改通知书编号、整改内容、整改日期、签发人、签发日期；

- 4) 整改回复信息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施工单位、安全整改通知书编号、整改情况、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 **11.2.3 确定公布业务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文明工地申报信息应包括：**

- 1) 文明工地申报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法人代表、资质等级、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施工许可证号、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建筑面积、工程类别、工程造价、结构形式、工程进度、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创建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拟采取的措施；
- 2) 评价审核信息应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信息、考评结果告知书信息、安全监督抽查信息、安全监督检查信息、标准化考评检查信息、省市级主管部门评定意见；
- 3) 附件材料信息：反应工程分阶段施工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工作的照片。

2 文明工地公布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所在地、监督机构、列入计划时间、批次、序号。

## **11.3 功能要求**

### **11.3.1 列入创建计划应提供以下功能：**

#### **1 文明工地创建申请管理应具备以下内容：**

- 1) 应提供文明工地创建申请管理功能：支持对文明工地创建申请编制、上传附件、上报信息、查询、打印功能；
  - 2) 应提供文明工地创建申请统计情况查看的功能。
- 2 列入创建计划应具备以下内容：
- 1) 应提供文明工地创建计划管理功能：支持对文明工地创建计划编制年份、批次、序号、查询、导出功能；
  - 2) 应提供文明工地创建计划退回功能：支持列入创建计划后，因出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文明工地创建计划功能；
  - 3) 应提供文明工地创建申请统计情况查看的功能。

### 11.3.2 过程管理应提供如下功能：

- 1 企业过程管理应具备以下内容：
  - 1) 应提供企业过程管理功能：支持对企业过程管理编制、上传附件信息、查询功能；
  - 2) 应提供企业过程管理统计情况查看的功能。
- 2 过程检查应具备以下内容：
  - 1) 应提供过程检查管理功能：支持对过程检查编制、上传附件信息、查询功能；
  - 2) 应提供过程检查统计情况查看的功能。

### 11.3.3 确定公布应提供如下功能：

- 1 文明工地申报管理应具备以下内容：
  - 1) 应提供文明工地申报管理功能：支持对文明工地申报编制、上传附件、上报信息、查询、打印功能；

- 2) 应提供文明工地申报确认功能：支持省、市主管部门对文明工地申报填写意见功能；
  - 3) 应提供文明工地申报统计情况查看的功能。
- 2 文明工地公布应具备以下内容：
- 1) 应提供文明工地公布管理功能：支持符合对文明工地申报要求的工地进行确认、公布功能；
  - 2) 应提供文明工地公布统计情况查看的功能。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12 施工扬尘管理

### 12.1 一般规定

**12.1.1** 施工扬尘管理的内容应包含施工现场 PM10 数值监测管控和施工扬尘防治监管两个部分。

**12.1.2** 施工现场 PM10 数值监测管控应实现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空气监测管理。

**12.1.3** 施工扬尘防治监管应通过视频监控采集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应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监督巡查、整改反馈、行政处罚，实现差异化监管。

### 12.2 业务数据

**12.2.1** 施工扬尘管理的数据应来源于施工现场的监测和管理数据，数据更新频率应不低于 30min。

**12.2.2** 施工现场 PM10 数值监测管控应包含以下业务数据：

1 扬尘监测设备数据应包含项目编号、设备 ID、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品牌、设备使用状态等信息；

2 扬尘监测设备状态数据应包含项目编号、设备 ID、设备状态、设备类型、厂商名称、上传时间等信息；

3 扬尘监测数据应包含项目编号、设备 ID、扬尘监测数据类型、数值、单位、数据产生时间等信息；

4 扬尘监测整点数据应包含项目编号、设备 ID、扬尘监测数据类型、数值、单位、数据产生时间等信息；

5 喷淋数据应包含项目编号、设备 ID、喷淋时间、数据产生时间等信息。

**12.2.3** 施工扬尘防治监管应包含以下业务数据：

1 现场视频监控数据应包含项目编号、分组名称、设备 ID、设备名称、设备状态、播放组件 URL、视频抓图地址 URL、调用播放组件的 token、视频格式、设备使用状态等信息；

2 AI 设备状态数据应包含项目编号、设备 ID、设备名称、设备状态、设备类型、AI 事件类型（宜包含裸土未覆盖、车斗未密闭、车辆带泥等）、设备使用状态、上传时间等信息；

3 AI 预警数据应包含项目编号、设备 ID、设备名称、视频截图地址 URL、AI 事件类型、原始照片、AI 分析之后的照片、数据产生时间等信息；

4 监管巡查数据应包含巡查的地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巡查部门、巡查人、巡查时间、巡查内容、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等信息；

5 整改工作数据应包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整改要求、整改状态、整改人、整改内容、整改时间、整改结果等信息；

6 行政处罚数据应包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处罚单位、被处罚单位、处罚内容、处罚时间、附件等信息。

## 12.3 功能要求

**12.3.1** 施工现场 PM10 数值监测管控应提供如下功能：

1 应能设置各类监测数值的预警阈值，应包含空气污染的 PM10 和 TSP 阈值；

2 应给项目方和监管人员提供自动预警功能，对超过预警阈



值的监测项进行预警，应包含扬尘设备离线预警、空气污染超标预警等；

3 应提供预警处置管理功能，项目方可对收到的预警消息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在线反馈到监管人员。监管人员通过视频监控、查看监测数值或现场检查等方式确认整改合格后可以关闭预警消息；

4 应具有查询、统计和图表分析功能，辅助监管人员实现差异化监管，对严重污染类型、严重污染地区和严重污染项目进行重点监管。数据统计分析至少应包含按照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的类型进行数据分析、按照地区和项目对各类环境污染进行数据分析、按照时间维度对各类环境污染进行趋势分析。

#### **12.3.2 施工扬尘管理应提供如下功能：**

1 应提供在线巡查功能，可通过视频监控巡查项目施工扬尘的管理情况和整改情况，可查看物料堆放区、工地围挡、施工道路、施工现场出入车辆等的管理情况；

2 应提供 AI 预警信息的闭环管理功能，项目方可对预警消息进行整改，并反馈到监管人员，监管人员确认整改合格后可以关闭预警消息。AI 预警信息宜包含裸土未覆盖、车斗未密闭、车辆带泥等；

3 应提供巡查记录功能，可记录巡查的内容和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等信息。项目方可根据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反馈到监管人员，监管人员确认整改合格后可以关闭整改通知；

4 应提供行政处罚信息登记功能，记录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5 应具有查询、统计和图表分析功能，能对巡查记录、整改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和趋势分析。

## 13 项目验收与备案

### 13.1 一般规定

**13.1.1** 项目验收与备案监管的内容应包括：联合验收与验收备案监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应根据《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冀建法〔2008〕759号）的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备案。

**13.1.2** 联合验收监管应包括竣工验收监管与消防验收监管。

**13.1.3** 竣工验收监管应包括竣工验收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组成员监管、项目竣工档案监管。

**13.1.4** 竣工验收过程监管应包括竣工验收准备阶段监管、竣工验收现场监管阶段监管两部分内容。

**13.1.5** 验收备案应包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13.2 业务数据

**13.2.1** 项目验收与备案监管数据应来源于河北省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更新频率不大于24小时一次。其中项目验收档案数据应来源于河北省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系统。

**13.2.2** 项目验收过程监管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验收报验材料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具备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竣工报告；

- 2) 应具备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3) 应具备经该项目勘察负责人和勘察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应具备经该项目设计负责人和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质量检查报告;
- 5) 应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 6) 应具备工程施工许可证;
- 7) 应具备工程质量保修书;
- 8) 应具备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材料;
- 9) 应具备单位工程责任标示牌照片影印件;
- 10) 应具备其它相关资料, 如: 行政处罚事项缴费凭证;
- 11) 项目竣工验收建筑信息模型 (BIM) 等。

**2 项目验收现场的监督检查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具备各参建单位按规定对合同的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汇报的记录;
- 2) 应具备各参建单位对工程档案资料是否进行了审阅, 对档案资料反映工程质量状况提出意见的记录;
- 3) 应具备各参建单位实地查验的记录;
- 4) 应具备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一致性意见。

**13.2.3** 项目验收成员数据应包括成员的专业、资质、职称、培训记录等。

**13.2.4** 消防验收监管的数据应包括消防单位基本信息、消防专家验收意见、整改情况、消防部位建筑信息模型 (BIM) 等。

**13.2.5** 项目验收档案数据应包括竣工验收申请、业务指导记录、业务指导记录回复、验收工作记录、验收意见等。

**13.2.6** 验收备案数据应包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验收报告、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规划验收认可文件、消防验收合格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13.2.7** 消防备案数据应包括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备案意见等。

### 13.3 功能要求

**13.3.1** 项目验收过程监管应提供下列功能：

**1** 项目验收准备阶段应包括以下功能：

- 1) 应具备检索竣工联合验收报验材料的功能；
- 2) 应具备检索、查阅竣工联合验收审批程序文件的功能，包括受理通知书、补正材料通知书等；
- 3) 应具备检索项目验收专家组人员信息的功能，包括人员资质是否与工程要求相匹配，专家抽取时间、通知时间以及监督组成员回避原则是否符合要求等。

**2** 项目验收现场监督阶段应包括以下功能：

- 1) 应具备检索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的验收活动的证据，有关参建单位按要求参加了工程竣工验收的记录以及参加的人员的信息；
- 2) 应具备检查验收程序记录的功能；
- 3) 应具备监督组人员现场签到的功能；
- 4) 应具备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巡查记录》的功能，并根据建筑类型计算抽检数量；

- 5) 应具备填写、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功能;
- 6) 应具备填写、审批、发放《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通知书》的功能。

### 13.3.2 项目验收组成员家监管应提供以下功能

- 1 应具备检索竣工验收组成员信息的功能,包括验收成员的专业、资质、职称、培训记录等;
- 2 应具备按专家检索专家参与项目信息、竣工验收记录以及专家意见、整改情况等信息的功能;
- 3 应具备按项目类型、专家专业、项目验收时间等多个维度统计专家参与验收项目的功能。

### 13.3.3 项目验收数据核验应提供以下功能:

- 1 应具备在线浏览设计、施工竣工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功能;
- 2 应具备设计模型与施工模型在线对比的功能;
- 3 应具备借助建筑信息模型(BIM)对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校核的功能,譬如管线位置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有利于后期检修等。

### 13.3.4 消防验收监管应提供下列功能

- 1 应具备检索消防专项设计、检测单位信息的功能,包括单位资质等;
- 2 应具备检索工程消防专项专家验收意见、整改情况信息的功能;
- 3 应具备在线监测消防部位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功能。

### 13.3.5 项目档案应提供下列功能:

- 1 项目档案验收过程监督应具备检索项目档案验收过程信息

的功能，包括档案验收申请、业务指导记录、业务指导记录回复、验收工作记录、验收意见等。

**2 项目档案检查包括以下功能：**

- 1) 应具备按项目名称、档案类型、档案名称以及模糊搜索等多种方式检索项目档案的功能；
- 2) 应具备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主体浏览查阅项目档案的功能；
- 3) 应具备文档、图纸、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多种在线浏览的功能；
- 4) 应具备记录项目档案检查问题的功能。

**3 项目档案验收应具备专家信息、验收专家相关项目的信息的功能等。**

**13.3.6 验收备案监管应提供检索项目验收备案过程信息的功能应包括验收备案申请、验收工作记录、验收备案意见等。**

## 14 从业主体管理

### 14.1 一般规定

**14.1.1** 从业主体管理应包括企业管理和人员管理。

**14.1.2** 人员管理应对项目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关键岗位人员、监督人员进行监管。

**14.1.3** 建筑工人管理应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考勤信息、安全教育信息和用工评价信息进行监管。

**14.1.4** 关键岗位人员应包含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在岗履职信息进行实时、动态监管。

**14.1.5** 监督人员应包含质量监督人员和安全监督人员。应对监督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信息、履职信息进行监管。

**14.1.6** 企业管理应包括本省省属企业以及在本省行政区域进行建筑业市场活动的“进冀企业”，包括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应对企业基本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企业经营活动信息、企业社会活动信息、企业项目层业务数据进行监管。分析企业经营状况、项目经营情况、履约情况等监管。

**14.1.7** 从业主体的管理还应包括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

### 14.2 业务数据

**14.2.1** 建筑工人监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应包括：人员基础信息、劳动合

同信息、特殊工种资格证书信息。

- 1) 基础信息应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家庭住址、身份证有效期限、文化程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情况、联系电话、暂住地址、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电话、人员登记日期、人员离场日期、劳动合同、岗位、工种、安全教育、健康信息、考勤信息等。
- 2) 劳动合同信息应包含：合同扫描版附件、合同编号、合同期限、合同生效及失效日期等。
- 3) 特殊工种资格证书信息应包含：证书名称、类型、编号、等级、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资格状态等。

2 考勤管理信息应包括：人员到岗时间、人员离岗时间、人员缺岗次数等信息。

3 培训教育管理信息应包括：教育学习信息、教育考核情况信息。

4 用工评价信息应包括：工人评价信息、班组评价信息，对出现恶意讨薪、打架斗殴等行为记录和现场作业表现优秀的个人与组织记录。

**14.2.2** 关键岗位人员监管数据应来源于各对应责任单位的数字化的管理系统数据，数据更新频率应不低于 30 分钟，应具备以下内容：

1 关键岗位人员基本信息监管应包含：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单位类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岗位、民族、近照、政治面貌、加入单位时间、手机号码、文化程度、毕业学校、证书名称、证书编号、资质



证书等级、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等信息。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信息监管应包含：关键岗位人员的项目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入场时间、出场时间等。

**14.2.3** 监督人员监管数据应来源于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的管理数据，数据更新频率为实时，应具备以下内容：

1 监督人员基本信息应包含：监督人员的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民族、近照、政治面貌、参加工作时间、取得监督员资格证书时间、手机号码、文化程度、毕业学校、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等信息；

2 监督人员工作信息应包含：监督人员的姓名、区域、工作单位、部门、职务、任职时间等信息；

3 监督人员履职信息应包含：监督人员的监督项目、是否监督组长、监督时间、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时间等信息。

**14.2.4** 从业主体相关企业市场监管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的监管数据，应具备以下要求：

1 企业基本信息应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曾用名、企业工商注册信息、隶属关系、注册资本金、成立日期、企业联系电话、资质信息等；

2 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应包括企业法人代表姓名、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号、企业法人代表联系电话、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企业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企业经营负责人姓名、企业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号、企业经营负责人联系电话和主要注册人员、中高级职称人员等信息；注册人员信息应包括岗位职务、执业注册信息和个人业绩记录等；中高级职称人员信息应包括岗位职务、职称、取得时间和个人业绩记录等；

3 企业经营活动信息应包括历史工程业绩信息、本年度招投标工程项目信息；其中历史工程业绩信息应包括合同备案编号、施工许可证号、工程名称、五方责任主体名称、合同总造价、建筑施工总面积（总长度）、工程详细地址、单位工程名称等；

4 企业社会活动信息应包括企业获奖信息、企业创优信息、处罚（处理）信息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等。

**14.2.5** 从业主体相关企业承接项目监管应对从业主体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展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经营、生产类数据进行监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基本信息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分类、项目地点、立项文号、立项级别、立项批复机构、立项批复时间、项目五方责任主体企业信息、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工程用途、投资规模、计划开竣工日期信息、报批报建信息、项目单体信息/标段信息、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竣工验收编号、竣工验收备案编号等；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应包括：项目参与单位的承担角色、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信息、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等；

3 工程进度信息应包括：重要里程碑计划及完成情况、完成工程量等信息；

4 项目主要分包信息应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以及物资供应商信息及履约情况；

5 工程验收、过程监督信息应包括：质量和安全监督信息、主要机械设备信息、竣工验收和各分项验收相关信息。

**14.2.6** 信用监管业务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按照《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冀建法改〔2019〕5号）要求，应包括基本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应按照《河北省房地产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冀建法改〔2019〕7号）采集房地产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 在冀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应包括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应包括在冀建筑业企业受到的表彰奖励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应包括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等信息。信息内容参见《河北省在冀建筑业企业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19〕6号）。

3 在冀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应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基本信息应包括企业注册登记、资质、工程项目、注册执业人员等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应包括企业受到的表彰奖励等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应包括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通报批评等信息。信息内容参见《河北省在冀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1号）。

## 14.3 功能要求

**14.3.1** 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功能应具备以下要求：

1 应满足支持项目根据实际需要接入进场人脸识别、体温监测和人员定位等人员管理信息采集设备，实现自动读取、识别、记录、连接远程数据库、实时上传数据等功能；

2 应具有人员信息与工作岗位要求不符的预警功能。人员信息与工作岗位要求不符的情况包括如下：超龄、童工、身份证过期、

人证不一致、不良记录、资格证书到期、未接受入场教育培训、在岗异常预警等；

3 实名制数据分析功能，应根据人员基础信息分析施工人员属性、迁徙流动性、班组稳定性等；

4 应满足不同岗位关键岗位人员出勤到岗率监管功能，按区域、项目、岗位统计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率，并满足对存在到岗率不合格的项目和人员进行预警功能；

5 应满足按区域、工作单位、部门、岗位、职务统计监督人员的名册信息功能；

6 应满足统计监督人员的履职信息，并对监督人员的履职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功能。

#### **14.3.2 企业管理功能应具备以下要求：**

1 企业应建立项目核心业务管理和企业职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并应具备招投标管理、合同履行管理、成本管理、产值管理、分包管理、劳务管理、物资管理、技术管理等需求；

2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应与建设工程数字化监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满足监管要求。

#### **14.3.3 信用管理功能应具备以下要求：**

1 信用数据采集系统应能够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系统、信用行为信息实现数据的交换与共享，实现在冀从业主体相关企业及其人员信用信息的同步；

2 信用查询、预警功能应通过从业主体相关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相关信用评价信息、黑名单信息，提供相关企业及其人员信用信息展示、黑白名单展示、企业预警等功能。

## 附录 A 编码字典

### A.0.1 工程项目分类代码

表 A.0.1 工程项目分类代码

工程项目类别	代码
非涉密房屋建筑工程	01
非涉密市政工程	02
涉密房屋建筑工程	03
涉密市政工程	04
其他	99

## A.0.2 智能设备/终端代码

表 A.0.2 智能设备/终端类别代码

智能设备/终端一级分类	智能设备/终端二级分类	代码
施工安全管理类	视频监控	101
	基坑监测	102
	塔机监测	103
	吊钩盲区可视化	104
	施工升降电梯监测	105
	螺栓松动监测	106
	卸料平台监测	107
	VR 安全教育	108
	智能烟感	109
	塔机激光定位	110
	吊篮监测	111
	外脚手架监测	112
	钢结构安全监测	113
	智能临边防护网监测	114
	周界防护	115
	施工临电箱监测	116
	库房监测	117
施工质量管理类	标养室监测	201
	VR 质量样板	202
	大体积混凝土测温	203
	桩基数字化监测	204
	强夯数字化监测	205
	智能压浆监测	206

续表 A.0.2

智能设备/终端一级分类	智能设备/终端二级分类	代码
施工质量管理类	智能张拉监测	207
	实验室远程监控	208
	拌合站远程监控	209
绿色文明施工类	环境检测	301
	自动喷淋系统	302
	渣土运输管理系统	303
	城市道路保洁 AI 视频	304
	车辆进出场检验系统	305
	夜间施工监测	306
	污水监测	307
施工综合管理类	智能物料系统	401
	WIFI 教育	402
	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	403
	智能广播	404
	无人机	405
	智能水电气油耗用监测设备	406
人员管理类	智能化考勤	501
	智能安全帽	502
	防疫管理	503
建筑工业化类	四足机器人	601
	三维激光扫描机器人	602
	放样机器人	603
	远程遥控挖掘机	604
其他	其他	701

### A.0.3 共享信息

表 A.0.3 共享信息数据

监管内容	信息名称	数据项	数据字段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	工程项目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勘察单位、审查机构专业审查人员、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分项工程名称、栋数、层数、结构类型、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备注
		审查情况信息	专业、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查意见、处理意见、是否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条文类别、意见类型、审查人、日期、校审意见、校审人
		审查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企业法人、省份、所在市、所属区县、联系人、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	所属企业、身份证号、注册资格、是否有审查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编号、发证时间、有效期至、执业印章号、技术职称、职称专业、从事本专业年限、所在专业技术岗位、毕业学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学历
		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	单位工程、强制性条文、数量、强制性条文类别、对违反强制性条文的问题描述
		关键施工图纸	关键施工图纸
工程项目审批	项目手续信息	行政区划编码记录	区域、省份、城市、区县、区域类型、名称、省份字母、城市字母、是否是省会城市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工程范围、项目投资来源、土地获取方式、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是否完成区域评估、立项类型、工程分类、建设性质、项目资金属性、国标行业代码发布年代、国标行业、拟开工时间、拟建成时间、项目是否完全办结、项目完全办结时间、总投资额（万元）、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经纬度、建设规模及内容、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申报时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单位信息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类型



续表 A.0.3

监管内容	信息名称	数据项	数据字段
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信息	施工许可申领信息	施工许可证编号、工程名称、项目编码、勘察单位、勘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单位、设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名字、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名字、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名字、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总监理工程师名字、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合同金额、建设规模、发证日期、记录登记时间、合同工期、信息审核部门、信息审核人、备注信息、施工许可范围
		施工许可变更信息	施工许可证编号、项目编码、变更项、变更前的内容、变更后的内容、变更审核时间、变更审核部门、变更审核人
合同信息登记	合同信息登记	合同信息登记	合同登记编号、项目代码、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工程名称、合同类别、合同金额(万元)、建设规模、发包单位名称、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联合体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日期、记录登记时间、信息审核部门、信息审核人
工程质量检测	企业信息	检测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所在区域、机构分类、机构资质编号、资质证书批准日期、成立时间、法人、联系电话、工商营业执照图片、技术负责人、机构所在位置经纬度
		检测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所属机构、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手机号、岗位证书编号、最高学历、职务、职称专业、职称、在职状况、头像照片、岗位证书资质信息(资质类别、资质有效期)
		检测设备信息	设备类别、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编号、生产厂家、购买日期、检定周期、购买价格
	检测报告信息	检测报告信息	工程名称、工程编码、检测项目、报告编号、检测部位、委托编号、检测机构、工程所在市县、样品编号、委托单位、检验类别、送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人员(id, 姓名)、审定人、结论状态(是否合格)、检测结论、曲线信息、报告信息(PDF 格式文件)

续表 A.0.3

监管内容	信息名称	数据项	数据字段
质量安全监督	质量监督	工程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施工许可证编号、单位工程编码、单位工程名称、结构类型、建设地点、工程类别、建设性质、工程性质、施工单位、承包性质、承包内容、合同价款(万元)、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监理合同备案登记编号、施工合同备案登记编号、地质勘察报告编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工程描述、工程等级、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列表(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预拌混凝土单位)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主要责任人	单位类别、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法定代表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书名称、资格证书编号)
		质量监督机构	监管机构名称、所在地区、监督报告出具机构、部门信息
		监督人员信息	姓名、岗位类别、所属部门、监督员岗位证证件号码、监督员行政执法证证件号码
		质量任务分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工程名称、监督员列表
		质量监督告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质量监督编号、监督员列表、工作联系电话、效能监督电话、告知日期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工程类别、工程性质、结构类型、工程描述、计划编制依据、监督交底事项、质量行为监督主要内容、实体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主要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督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的主要内容、监督员列表、监督计划审批时间。
		质量监督交底记录	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单位工程编码、项目单位工程名称、形象进度、交底时间、交底地点、计划交底事项、增加交底事项、建设单位人员、施工单位人员、监理单位人员、其他人员、监督人员列表

续表 A.0.3

监管内容	信息名称	数据项	数据字段
质量安全监督	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记录	项目名称、抽查日期、单位工程名称、形象进度、抽查内容、问题列表（问题类别、问题描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号、规范性文件文号、监督处理意见）、责任主体人员列表、监督人员列表
		原材料(构配件)抽测	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名称、抽测日期、监督人员、抽测材料名称、生产厂家、经销商、型号、规格、构件总数、不合格组数、委托检测单位、检验结果（是否合格、不合格指标、实测值）
		工程实体监督抽测	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名称、抽测单位、抽测日期、抽测人、抽测部位、检验项目、标准要求、实测值、检测结果
		整改通知	质监改字号、建设单位名称、单位工程名称、监督日期、需整改问题列表（问题类型（行为、实体、原材料）、问题描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号、规范性文件文号、处理意见（整改并书面回复、整改并现场核查、责令暂停施工））、完成整改日期、监督人员列表、下达日期、签收人、签收日期
		停工整改	质监停字号、建设单位名称、单位工程名称、监督日期、需整改问题列表（问题类型（行为、实体、原材料）、问题描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号、规范性文件文号、处理意见（责令暂停施工））、监督人员列表、下达日期、签收人、签收日期
		复工通知	质监复字号、建设单位名称、质监停字号、是否整改完毕（是、否，尚需继续整改内容）、监督人员列表、下达日期、签收人、签收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条件核查	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名称、抽查资料编号及名称、发现问题记录、核查处理意见(未见异常、责令整改，并补充完善资料、建议处罚)、核查人员、核查日期、核查内容、核查结果、核查结论、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核查人员、核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工程名称、监督时间、责任主体验收意见、质量控制资料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报告、观感质量验收、综合验收结论、验收的程序、验收的组织形式、执行验收标准情况、监督处理意见、监督人员列表、工程责任人列表

续表 A.0.3

监管内容	信息名称	数据项	数据字段
质量安全监督	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报告	质量监督报告编号、单位工程名称、监督编号、监督机构、报告日期、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地点、结构类型、工程描述、工程性质、工程施工许可证号、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列表、工程监督抽查情况、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情况、工程情况备注、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列表（姓名、岗位类别、监督员岗位证证件号码、监督员行政执法证证件号）、监督工作起止日期、监督机构审核意见、审核日期、监督机构审批意见、审批日期
	安全监督	安全管理登记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项目备案编号、工程类别、工程性质、结构形式、工程建设分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地上层数、地下层数、施工合同价、计划施工期限、监理合同编号、施工合同编号、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号、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单位类型、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企业联系人及电话）、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联系电话）
		现场勘验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工程类别、结构形式、建筑面积、施工总承包单位、勘验时间、勘验结果
		危险性较大工程事项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内容、工程分类、具体内容、预计施工时间、终止时间、验收时间、验收结论、专家论证时间、专家论证结果
		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监督工作负责人、联系人、电话、签收情况（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签收时间）、告知书创建人、日期
		安全监督计划书	项目名称、工程地址、建筑面积、单位工程工程数量、建筑物高度、基础类型/结构形式、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施工安全监督备案项目登记编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督人员（岗位或职务、姓名、职称、专业、执法证号）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建设单位名称、提出中止施工时间、工程地址、项目名称、备案编号、签发人、签发日期、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签收人、签收时间
		监督检查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形象进度、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结果、检查层级、检查类别

续表 A.0.3

监管内容	信息名称	数据项	数据字段
质量安全监督	安全监督	监督抽查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形象进度、抽查时间、抽查人员、抽查内容、抽查结果
		企业监督检查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形象进度、检查类别、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结果
		标准化考评检查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形象进度、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结果、检查层级、检查类别
		限期整改	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整改通知书编号、整改内容、整改日期、签发人、签发日期
		停工整改	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整改通知书编号、整改内容、整改日期、签发人、签发日期
		双控机制建设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施工单位、隐患部位、隐患或问题描述、隐患类型、隐患级别、排查时间、排查部门、排查人员、排查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复查人员、复查结论
		标准化考评	工程名称、建筑面积、工程类别、形象进度、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自评日期、自检内容、综合得分、自评结果、检查人员、受奖励情况、受处罚情况、事故情况
		安全教育	工程名称、编号、主讲部门、主讲人、教育日期、教育内容、教育类别、受教育人数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建设单位、中止施工日期、恢复施工日期、复工现场安全自查验收情况报告、监督机构名称、签发人、签发日期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建设单位名称、提出终止施工时间、工程地址、项目名称、备案编号、签发人、签发日期、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签收人、签收时间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信息	设备产权单位、单位地址、备案编号、法人代表、联系电话、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营业执照、出厂日期、制造单位、出厂编号、起重力矩(kN·m)、最大幅度时额定起重量(t)、最大起重量(t)、最大重量时允许最大幅度(m)、最大提升高度(m)、额定提升速度(m/min)、额定载重量(kg)、最大安装高度(m)		

续表 A.0.3

监管内容	信息名称	数据项	数据字段
质量安全监督	安全监督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信息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单位工程工程、作业内容、安装日期、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备案编号、产权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总包(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安装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资质等级、资质证书编号、安装人员(作业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号)
		设备使用登记	工程名称、开工日期、施工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所属单位、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备案编号、出厂编号、出厂日期、安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安装单位资质等级、现场安装负责人、开始安装日期、安装结束日期、联系电话、检测检验单位、资格证书编号、检测检验人、检测检验人电话、检验日期、检测结果、使用单位、使用日期、联系人、联系电话、使用登记编号、安装人员列表(作业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号)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注销	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备案编号、出厂编号、注销时间
		外省已备案设备进冀信息登记	设备产权单位、单位地址、备案编号、法人代表、联系电话、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营业执照、出厂日期、制造单位、出厂编号、起重力矩(kN·m)、最大幅度时额定起重量(t)、最大起重量(t)、最大重量时允许最大幅度(m)、最大提升高度(m)、额定提升速度(m/min)、额定载重量(kg)、最大安装高度(m)
		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机构信息	监管机构名称、上级机构、机构类型、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机构人员总数
		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信息	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所在监管机构名称、性别、出生年月

续表 A.0.3

监管内容	信息名称	数据项	数据字段
质量安全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信息和 特种作 业人员 安全监 管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信息	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性别、出生年月、照片信息、人员类别、所在企业名称、所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职务、职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有效期开始日期、有效期结束日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状态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人员操作 资格信息	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性别、出生年月、照片信息、操作类别、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编号、有效期开始日期、有效期结束日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状态
	文明施 工管理	文明工地 申请	企业名称、工程名称、建筑面积、工程类别、工程造价、结构形式、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创建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拟采取的措施、年份、批次
		文明工地 申报	企业名称、工程名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建筑面积、工程类别、工程造价、结构形式、工程进度、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创建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拟采取的措施；标准化考评结果、省市级主管部门评定意见
施工扬尘防治监管	施 工 扬 尘 防 治 监 管 信 息	工程信息	所在省份代码、所在省份名称、所在地市代码、所在地市名称、所在区县代码、所在区县名称、工程名称、施工现场名称、标段工程名称、施工许可证编号、占地面积
		视频监控 设备信息	监控点编号（通用唯一识别码 UUID）、监控点名称、监控点国标编号、所属设备编号（通用唯一识别码 UUID）、项目经纬度、监控点类型（0-枪机，1-半球，2-快球，3-带云台枪机）、安装位置、监控点更新时间、监控点创建时间、在线状态（0-不在线，1-在线）、状态说明
		扬尘在线 监测设备 信息	工程名称、施工现场名称、标段工程名称、施工许可证编号、PM10 监控点编号、PM10 监控点名称、PM10 监控点实时值、PM10 监控点实时值获取时间、是否与视频台账数据匹配、PM10 背景值、PM10 背景值获取时间

续表 A.0.3

监管内容	信息名称	数据项	数据字段
进省企业管理	进冀企业信息	进冀企业信息	信息登记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地址、资质信息、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注册资本（万元）、注册资本币种、成立日期、办公电话、传真号码、进冀负责人姓名、进冀负责人办公电话、进冀负责人手机号码
		进冀企业业绩	信息登记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评价、备注信息
	出省企业信息	出省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注册资本（万元）、注册资本币种、成立日期、办公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办公电话、联系人手机号码、企业联系邮箱、企业网址、企业经营状态、企业出省时间、出省目的、出省人数
劳务实名制管理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单位性质、组织机构编号、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地区编码、企业营业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注册资本（万元）、注册资本币种、成立日期、办公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办公电话、联系人手机号码、企业联系邮箱、企业网址、企业经营状态、企业备注
		企业从业人员聘用信息	企业人员系统编号、企业人员姓名、岗位职务、聘用方式、状态、入职日期、离职日期、角色、备注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	人员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民族、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出生日期、头像、政治面貌、手机号码、文化程度、是否有重大病史、紧急联系人姓名、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



续表 A.0.3

监管内容	信息名称	数据项	数据字段
劳务实名制管理	劳务人员进出场刷卡、考勤和培训记录信息	人员所在项目信息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所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岗位名称
		人员刷卡数据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打卡时间、打卡类型、进入通道、数据来源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建设项目编码、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包单位编号、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活动类型、项目简介、项目分类、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施工许可证编号、项目所在地、承包合同额、建筑面积、开工日期、竣工日期、项目来源、状态
		班组基础信息	班组名称、班组编号、项目编码、所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班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班组长身份证号码、责任人身份证号码、备注
		班组成员信息	成员姓名、证件类型、项目编码、是否为班组长、所属企业、班组名称、联系方式、是否班组长、责任人姓名
消防竣工验收	消防验收申请信息、工程竣工验收信息、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信息	工程名称、建筑类别、工程详细地址、开工日期、检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总建筑面积、建筑概况、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含施工图审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EPC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施工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理单位、验收组长、邀请专家、查验内容、查验结论	

续表 A.0.3

监管内容	信息名称	数据项	数据字段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信息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编号、工程名称、项目编码、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施工许可证编号、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申报人、施工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施工图审查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报告编号、出具单位及日期；规划验收认可文件编号、出具单位及日期；消防验收合格文件、出具单位及日期；工程质量保修书编号、出具单位及日期；住宅质量保证书、出具单位及日期；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具单位及日期；质量监督报告编号、出具单位及日期、质量监督部门意见，联合验收意见编号、出具单位及日期；竣工验收日期、竣工验收备案日期、信息审核部门、信息审核人</p>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器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标准》  
JGJ/T 393
- 2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 JGJ/T 496
- 3 《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DB13 (J) /T 8337
- 4 《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DB13 (J) /T 8312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技术标准

DB13 (J) / T 8504-2022

条文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制定说明

《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技术标准》DB13(J)/T 8504-2022，经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第 164 号公告批准发布。

为便于河北省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行业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建设方等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执行条文规定，《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技术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1	总则	97
3	基本规定	98
3.1	总体要求	98
3.2	工程项目统一编码	98
4	综合监管	100
4.1	一般规定	100
5	勘察设计监管	102
5.1	一般规定	102
5.2	业务数据	103
5.3	功能要求	103
6	招投标监管	105
6.1	一般规定	105
6.2	业务数据	106
6.3	功能要求	106
7	施工许可监管	108
7.1	一般规定	108
8	建筑市场监管	109
8.1	一般规定	109
9	质量监督管理	110
9.1	一般规定	110
9.2	业务数据	112
9.3	功能要求	112
10	安全监督管理	114



10.1	一般规定	114
10.2	业务数据	116
10.3	功能要求	116
11	文明施工管理	118
11.1	一般规定	118
11.3	功能要求	119
12	施工扬尘管理	120
12.1	一般规定	120
12.2	业务数据	121
12.3	功能要求	121
13	项目验收与备案	122
13.1	一般规定	122
13.2	业务数据	123
13.3	功能要求	124
14	从业主体管理	126
14.1	一般规定	126
14.2	业务数据	126
14.3	功能要求	127

# 1 总 则

**1.0.1** 为了提升行业监督管理与决策指挥能力和效率，应采用物联网、BIM、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工程建设全周期、全覆盖的河北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通过实施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将实现全省工程监管动态化、决策智能化的一体化应用。工程建设监管人员运用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管与服务。本条说明制定本标准的目的。

**1.0.2** 本条规定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的建设参考本标准执行。

**1.0.3**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建设本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要结合本标准相关要求，满足与监管系统对接和数据互联互通。

**1.0.4** 本条说明使用本标准的约束条件。

## 3 基本规定

### 3.1 总体要求

**3.1.1** 本条对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监管）系统内容组成做出规定，应由综合监管、勘察设计监管、招投标监管、施工许可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市场监管、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监督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扬尘管理、项目验收与备案、从业主体管理十一部分组成。

**3.1.2** 本条对综合监管建设内容做出规定，包括工程建设行业信息总览、建设工程决策分析、综合指挥调度以及满足监管需要的共享数据。

**3.1.3** 本条对综合监管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部署方式做出规定，应在省、市、县（区）分别部署建设，系统数据来自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系统、各业务系统以及行业企业数字管理系统；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省、市、县（区）综合监管数字化平台通过政务外网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共享。

**3.1.4** 本条对工程项目编码、单位工程编码、施工现场智能设备/终端编码规则做出规定，全省工程项目应统一编码，起始码由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单位工程编码应在施工许可阶段编定。施工现场智能设备/终端编码在工程建设阶段需要时编定。

### 3.2 工程项目统一编码

**3.2.2** 本条文对项目编码作出规定。项目编码应由 4 位时间代码、6 位地区代码、2 位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2 位项目类型代码、5 位

随机码和 1 位校验码组成。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表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方案制定，由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其他业务指导部门代码（代码 99）用于关联没有列入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表中的部门（如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及人民团体等）。具体编码内容详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发改投资〔2020〕1439 号）。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4 综合监管

###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条规定综合监管数字化系统包括工程建设行业信息总览模块、建设工程决策分析模块、综合指挥调度模块以及满足监管需要的共享数据，综合监管结构图如图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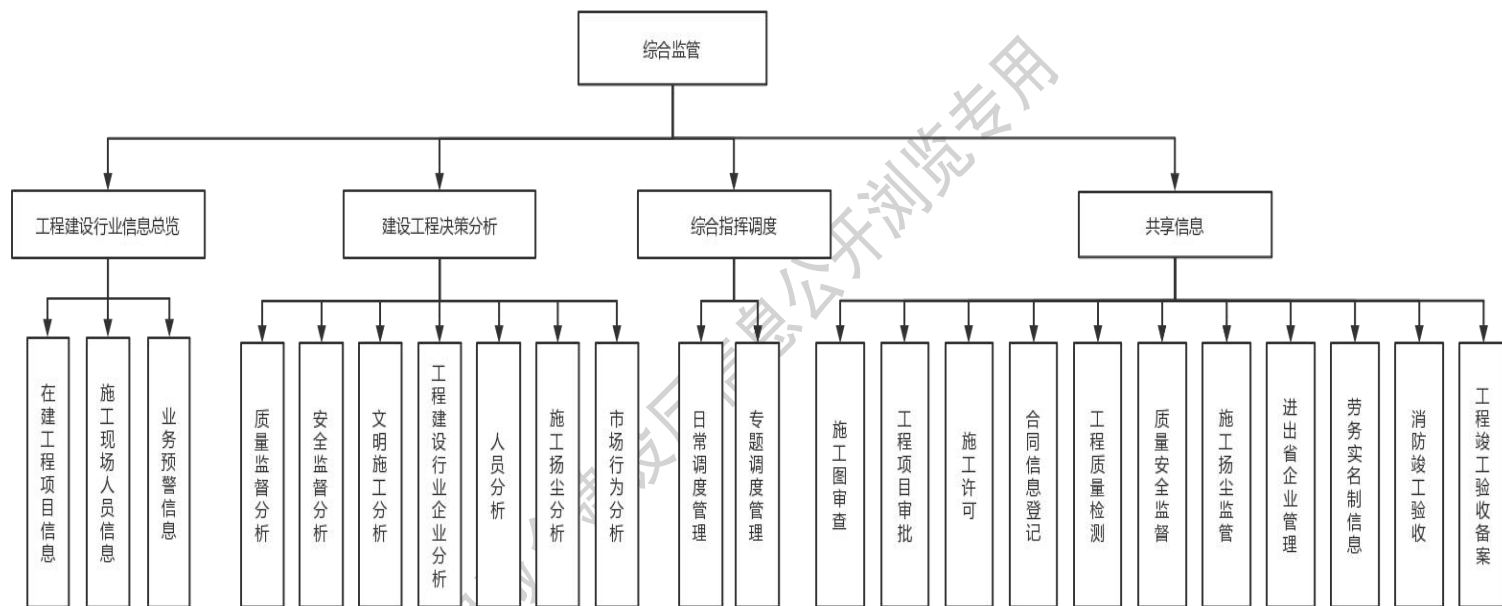


图 4.1.1 综合监管结构图

## 5 勘察设计监管

### 5.1 一般规定

**5.1.1** 勘察设计监管系统满足勘察设计监管部门对施工图审查、行政处罚监管的要求，根据监管需求，监管内容包括施工图审查监管、行政处罚监管两个部分，勘察设计监管结构图如图 5.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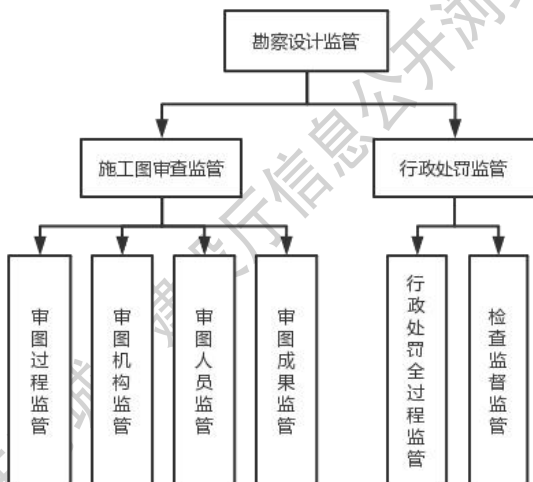


图 5.1.1 勘察设计监管结构图

**5.1.2** 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施工图审查监管部门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 进行监管, 施工图审查监管的内容, 包括审图过程监管、审图机构监管、审图人员监管、审图成果监管四个部分。

**5.1.3** 根据行政处罚监管的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监管的内容, 包括行政处罚全过程监管和检查监督监管两部分。

## 5.2 业务数据

**5.2.1** 勘察设计监管系统的数据来源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勘察设计审查业务系统, 包括施工图审查管理等系统。为了保证监管的数据时效性, 要进行数据更新, 数据更新频率不大于 24 小时一次。

**5.2.2** 通过与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对接等方式接入施工图审查监管数据, 施工图审查监管数据包括: 审图的全过程数据、审图机构数据、审图人员数据, 包括审图人员基本信息、业绩数据等。

**5.2.3** 行政处罚监管数据包括: 受处罚违法单位或违法人名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名称、调查笔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类别、罚款金额、行政处罚决定日期和实施完结日期等。

**5.2.4** 施工图审查监管的数据详细内容采用《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建办质〔2018〕64 号) 的规定。

**5.2.5** 施工图审查监管中的建筑信息模型 (BIM) 数据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DB13(J)/T 8337 的规定。

## 5.3 功能要求

**5.3.1**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的规定，施工图审查监管功能要求围绕：工程项目监管审图全过程、监管审图机构以及审图机构审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审图人员信息等展开，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建设施工图监管系统，并提供预警功能，提高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效能。

**5.3.2** 为加强政府监督管理，确保审查行为规范，对不规范的审查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本条规定了行政处罚监管功能要求，包括：行政处罚单位、开具处罚单人员、接受行政处罚单位、工程项目类型、问题类型等的统计功能和预警功能等。

## 6 招投标监管

### 6.1 一般规定

**6.1.1** 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通过数据融合，构建招投标监督平台，实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各个环节的全程监管，包括：招投标、开标、评标、定标；还包含招投标前后的投诉处理等相关内容，招投标监管结构图如图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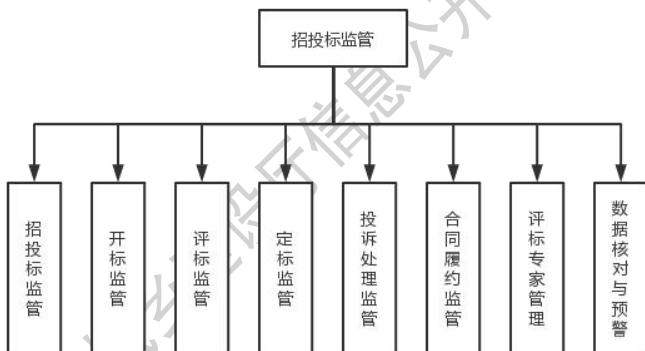


图 6.1.1 招投标监管结构图

**6.1.2** 为加强信息系统融合，强化招投标监管，招投标监管系统通过接收河北省以及各地市、区县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房屋及市政工程招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过程产生的备案信息，实现对招投标的监管。

**6.1.3** 招投标监督系统功能要求包括：招投标监管、开标监管、评标监管、定标监管、投诉处理监管，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提供合同履行监管、评标专家管理、数据核对与预警等功能。

## **6.2 业务数据**

**6.2.1** 招投标监管的数据应来源于河北省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为了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数据更新频率不大于 24h 一次。

**6.2.2** 招投标监管的基础数据应包括：项目信息、企业信息、人员信息和诚信信息等。为了便于数据共享，基础数据构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标准》JGJ/T 393 的规定。

**6.2.3** 招投标监管的业务数据应包括：招标项目数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投诉处理等。业务数据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标准》JGJ/T 393 的规定。

## **6.3 功能要求**

**6.3.1** 招投标监管功能内容要求包括项目招标资格监管、项目招标监管、项目投标监管。

1 项目招标资格监管为监管部门应提供：检索招投标系统推送的委托合同信息、调取项目相关信息、多个维度统计等功能，实现对项目招标资格的监管；

2 项目招标监管为监管部门应提供检索招标公告信息的功能；

3 项目招标监管为监管部门应提供检索招标文件信息的功能；

4 项目招标监管为监管部门应提供检索招标文件澄清信息的功能；

5 项目招标监管为监管部门应提供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的功能，可查询和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的诚信信息；

6 投标监管为监管部门应提供检索投标文件信息的功能，便于监管部门检索投标文件。

**6.3.2** 开标监管为监管部门应提供检索开标过程文件的功能，便于监管部门检索开标过程文件。

**6.3.3** 评标监管应包括：评标委员会监管功能、检索评标结果信息、检索评标报告信息等功能，实现对评标过程的监管。

**6.3.4** 定标监管为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应提供包括：检索中标候选人信息、检索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检索中标结果公告信息、检索中标通知书信息等功能，实现对定标的监管。

**6.3.5** 投诉处理监管为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应提供包括：检索受理投诉信息、检索行政指令通知、检索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投标活动调查质证笔录、检索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投标投诉处理决定、查询统计投诉具体情况等功能，并提供投诉相关信息及证明依据、投诉处理决定内容等方面查询和统计信息功能，并归档。

**6.3.6** 本条规定了合同履行监管宜具备的功能。

**6.3.7** 本条规定了评标专家监管宜具备的功能。

**6.3.8** 本条规定了数据核对与预警功能宜具备的功能。

# 7 施工许可监管

## 7.1 一般规定

7.1.1 本条规定了施工许可监管的内容，施工许可监管结构图如图 7.1.1 所示。本节主要规定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监管的相关要求，说明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监管的环节，应涵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事中事后管理，同时明确了各个施工许可环节的监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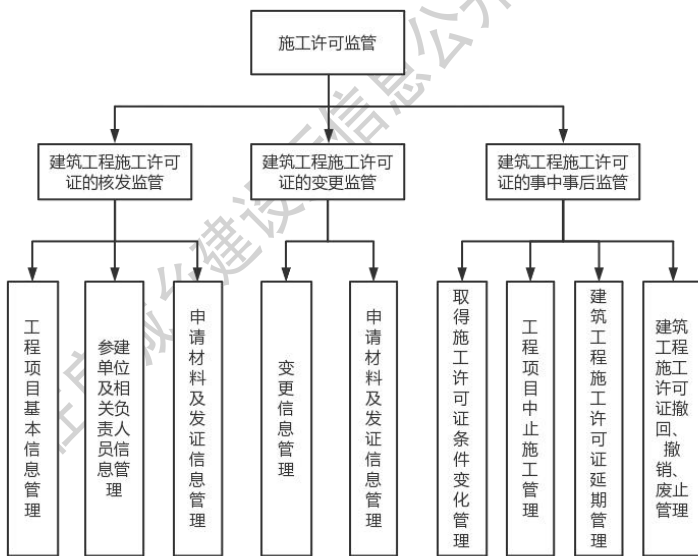


图 7.1.1 施工许可监管结构图

## 8 建筑市场监管

### 8.1 一般规定

**8.1.1** 本条规定了建筑市场监管的内容，建设工程项目市场监管结构图如图 8.1.1 所示。本节主要规定了建设工程项目市场的相关要求，说明了建设工程项目市场监管的内容，应包括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为、违法发包行为、违法分包行为、转包行为、挂靠行为、合同履行情况、施工许可情况、实名制落实不到位情况、计价活动不规范情况监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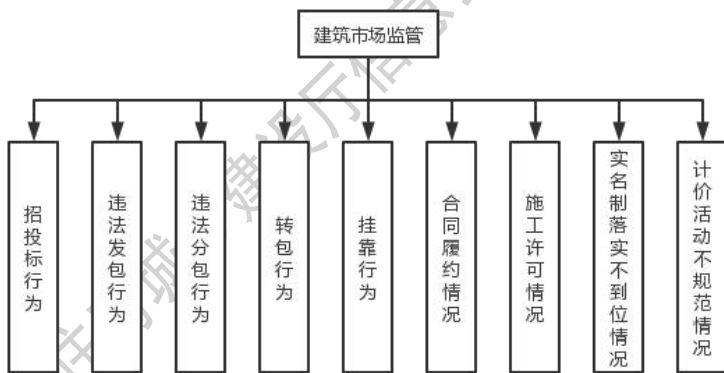


图 8.1.1 建设工程项目市场监管结构图

## 9 质量监督

### 9.1 一般规定

**9.1.1** 本条规定了质量监督的内容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相关要求，质量监督结构图如图 9.1.1 所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2〕175 号）明确监督内容，说明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内容，应涵盖监督过程管理、材料检测监管、商砼监管，同时明确了各类质量监督的监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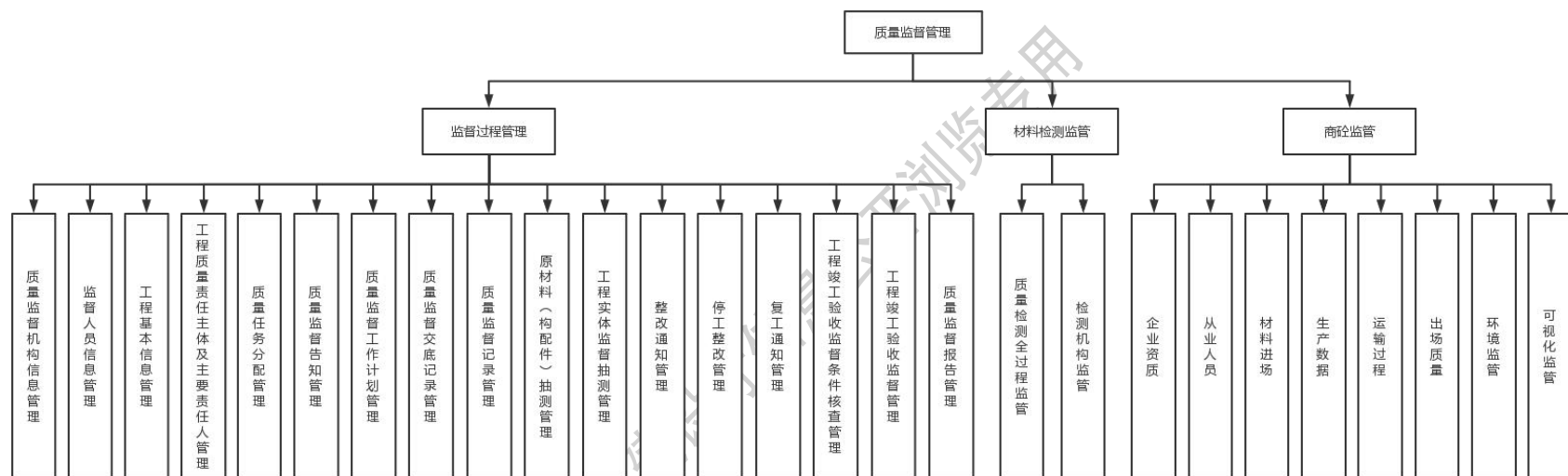


图 9.1.1 质量监督结构图



## 9.2 业务数据

**9.2.1** 本节主要规定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业务数据的要求，说明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业务数据的范围，应涵盖监督过程管理数据、材料检测监管数据、商砼监管数据。

**9.2.2** 监督过程管理数据应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主要责任人信息、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人员信息、质量任务分配信息、质量监督告知、质量监督工作计划、质量监督交底记录、质量监督记录、原材料（构配件）抽测、工程实体监督抽测、整改通知、停工整改、复工通知、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条件核查、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质量监督报告等。

**9.2.3** 材料检测监管数据应包括：检测机构基本信息、检测人员基本信息、检测设备信息、检测报告信息、非现场检测数据、工程结构实体检测信息等。

**9.2.4** 商砼监管数据应包括：相关企业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原材料信息、生产过程数据、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台账信息、检测报告信息、可视化监控数据等。

## 9.3 功能要求

**9.3.1** 本节主要规定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功能的相关要求，说明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功能的范围，应涵盖监督过程管理功能、材料检测监管功能、商砼监管功能。

**9.3.2** 监督过程管理为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应提供：质量监督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监督人员信息管理、工程基本信息管理、工程质量

责任主体及主要责任人管理、质量任务分配情况管理、质量监督告知管理、监督计划管理、监督交底记录管理、质量监督记录管理、原材料（构配件）抽测记录管理、实体监督抽测记录管理、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与复工通知书管理、竣工验收条件核查与监督记录管理、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

**9.3.3** 材料检测监管为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应提供：建筑材料的质量检测全过程监管与溯源监管、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现场检测全过程监管、检测机构业务过程数据监管、见证取样和送检等功能。

**9.3.4** 商砼监管为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应提供：相关企业与人员信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原材料进场信息维护、混凝土配合比数据上传、合格证台账出厂与查询、车辆实时定位与全过程监管、监控设备实时查看等功能。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举报电话

## 10 安全监督管理

###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条规定了安全监督的内容，安全监督结构图如图 10.1.1 所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规定了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的相关要求，说明了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的内容，工程建设责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管、施工过程监管、起重机械监管、危大工程监管，同时明确了各类安全监督的监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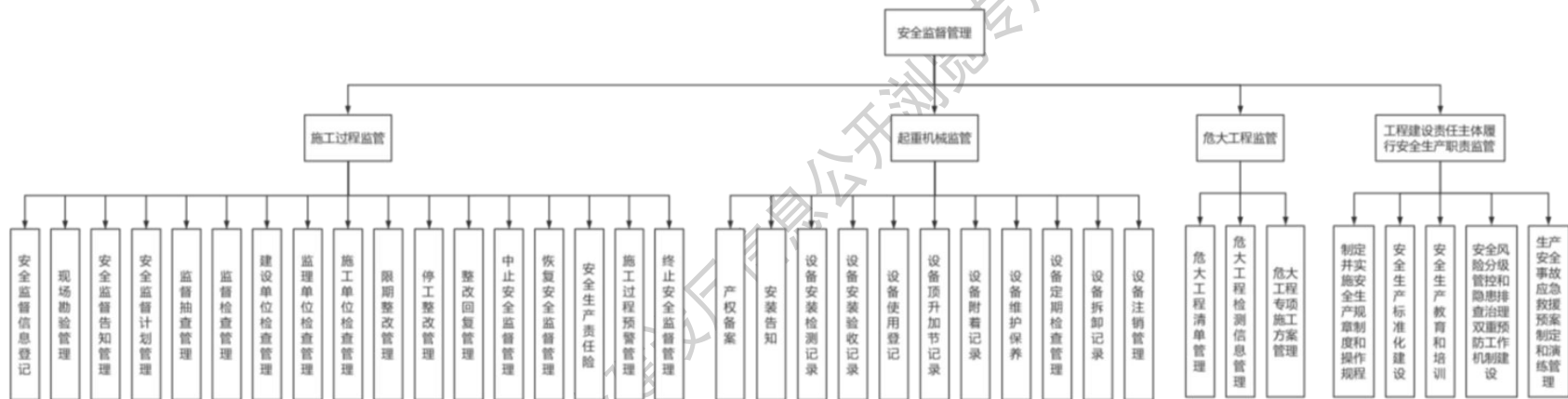


图 10.1.1 安全监督结构图

## 10.2 业务数据

**10.2.1** 本节主要规定了建筑工程安全监督业务数据的要求,说明了建筑工程安全监督业务数据的范围,涵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管数据、施工过程监管数据、起重机械监管数据、危大工程监管数据。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管数据包括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信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信息等。

**10.2.2** 施工过程监管数据包括:安全监督信息登记信息、现场勘验管理信息、安全监督告知管理信息、安全监督计划管理信息、督查管理信息、监督检查管理信息、建设单位监督检查管理信息、监理单位监督检查管理信息、施工单位监督检查管理信息、限期整改管理信息、停工整改管理信息、整改回复管理信息、中止安全监督管理信息、恢复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安全生产责任险信息、施工过程预警管理信息、终止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等。

**10.2.3** 起重机械设备监管数据包括:设备备案信息、安装告知信息、设备安装检测记录、设备安装验收记录、设备使用登记信息、设备顶升加节记录、设备附着记录、设备维护保养信息、设备定期检查管理信息、设备拆卸记录、设备注销管理信息等。

**10.2.4** 危大工程监管数据包括:危大工程清单管理信息、危大工程检测信息管理信息、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信息等。

## 10.3 功能要求

**10.3.1** 本节主要规定了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功能的相关要求,说明了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功能的范围，涵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管功能、施工过程监管功能、起重机械监管功能、危大工程监管功能。

**10.3.2**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监管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功能、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编制管理等。

**10.3.3** 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号）的要求，规定施工过程监管功能范围。

**10.3.4**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号）的要求，规定起重机械设备监管功能的范围。

**10.3.5** 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号）的要求，规定危大工程监管功能的范围。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1 文明施工管理

## 11.1 一般规定

11.1.1 本条规定了文明施工管理的内容，文明施工监管结构图如图 1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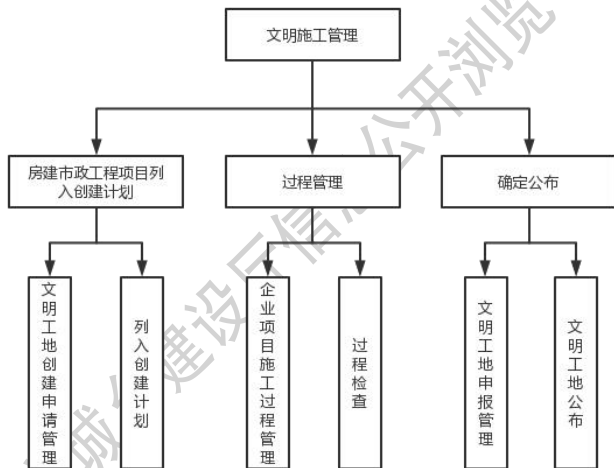


图 11.1.1 文明施工监管结构图

11.1.4 文明施工管理依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实施细则》(冀建质安函〔2021〕311号)开展，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包括列入创建计划、过程管理、确定公布等环节。创建和确定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57 和现行地方标准《建设工程安全

文明工地标准》DB13(J)/T 100-2016 的要求以及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 11.3 功能要求

**11.3.1** 列入创建计划功能应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实施细则》（冀建质安函〔2021〕3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要求设计。

**11.3.2** 总承包单位每月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并按分项分类拍摄反映不同部位安全文明施工状况的照片。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网站专用



## 12 施工扬尘管理

### 12.1 一般规定

12.1.1 本条规定了施工扬尘管理的监管内容,施工扬尘防治监管结构图如图 1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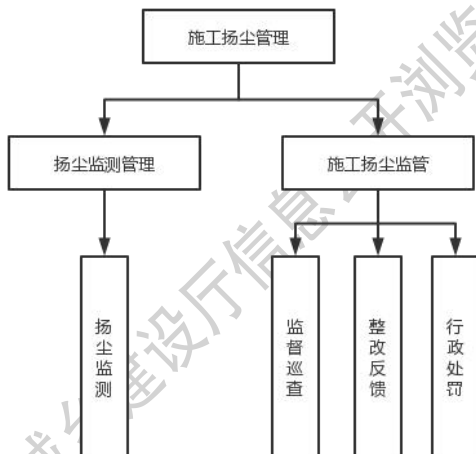


图 12.1.1 施工扬尘防治监管结构图

12.1.2 本条规定了施工现场 PM10 数值监测管控应实现的管理内容。

12.1.3 本条规定了施工扬尘防治监管应实现的管理内容。

## 12.2 业务数据

**12.2.1** 本条规定了施工扬尘管理的数据来源。

**12.2.2** 本条规定了施工现场 PM10 数值监测管控应包含的业务数据。

**12.2.3** 本条规定了施工扬尘防治监管应包含的业务数据。

## 12.3 功能要求

**12.3.1** 本条规定了施工现场 PM10 数值监测管控应提供的功能。

**12.3.2** 本条规定了施工扬尘管理应提供的功能。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监测专用

## 13 项目验收与备案

### 13.1 一般规定

**13.1.1** 本条规定了项目验收与备案监管的内容包括：联合验收监管与验收备案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项目验收与备案结构如图 1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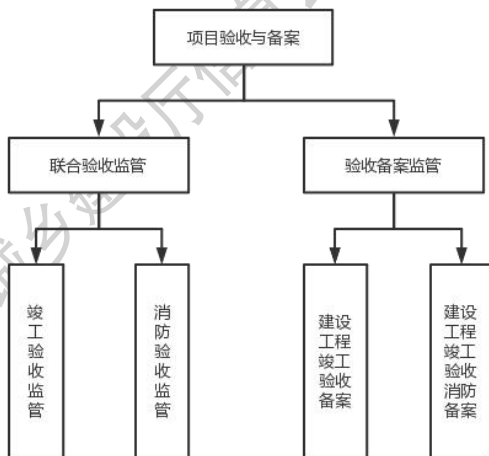


图 13.1.1 项目验收与备案结构图

**13.1.2** 本条规定了联合验收监管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监管与消防验收监管。

**13.1.3** 本条规定了竣工验收监管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组成员监管、项目竣工档案监管。

**13.1.4** 竣工验收过程监管应包括竣工验收准备阶段监管、竣工验收现场监管阶段监管两部分内容，通过验收过程监管系统实现对过程的数字化监管。

**13.1.5** 本条规定了验收备案的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13.2 业务数据**

**13.2.1** 项目验收与备案监管数据来源于项目验收相关信息系统，应通过系统对接或数据接口，接入项目验收监管数据，并要对监管数据定期更新，更新频率不大于 24 小时一次。验收档案资料应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项目验收档案数据来源于档案管理相关信息系统。

**13.2.2** 项目验收过程监管数据应包括：项目验收报验材料数据、项目验收现场的监督检查数据等。其中项目验收报验材料数据（如：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质量检查报告）需要经过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13.2.3** 项目验收专家组数据应包括：专家的专业、资质、职称、培训记录等。

**13.2.4** 消防验收专项监管的数据应包括：消防单位基本信息、消防专家验收意见、整改情况、消防部位建筑信息模型（BIM）等。

**13.2.5** 项目验收档案数据应包括：竣工验收申请、业务指导记录、

业务指导记录回复、验收工作记录、验收意见等。

**13.2.6** 验收备案数据应包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规划验收认可文件、消防验收合格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13.2.7** 消防备案数据应包括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备案意见等。

### 13.3 功能要求

**13.3.1** 本条规定项目验收过程监管功能内容要求应包括项目验收准备阶段的监管、项目验收现场监督阶段的监管。

1 为监管部门提供的项目验收准备阶段功能应包括：检索竣工联合验收报验材料、检索及查阅竣工联合验收审批程序文件、检索竣工验收专家组人员信息等功能，包括人员资质是否与工程要求相匹配，专家抽取时间、通知时间以及监督组成员回避原则是否符合要求等。

2 项目验收现场监督阶段的功能应包括：检索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的验收活动的证据、检查验收程序记录、监督组人员现场签到、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巡查记录》、填写及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填写、审批及发放《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通知书》等功能。

**13.3.2** 为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提供竣工验收组专家监管，竣工验收组专家监管功能应包括：检索竣工验收组专家信息、检索专家参与项目信息、竣工验收记录以及专家意见、整改情况等信息的功能、多个维度统计专家参与验收项目等功能。

**13.3.3** 项目验收数据核验应包括：在线浏览设计、施工竣工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功能、设计模型与施工模型在线对比的功能、借

助建筑信息模型（BIM）对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校核的功能，譬如管线位置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有利于后期检修等。

**13.3.4** 消防验收监管应包括：检索消防专项设计、检测单位信息的功能、检索工程消防专项专家验收意见、整改情况信息的功能、在线监测消防部位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功能。

**13.3.5** 项目档案应包括项目档案验收过程监督功能、项目档案检查功能、检索项目档案验收专家相关信息功能。

**1** 项目档案验收过程监督功能应具备：检索项目档案验收过程信息的功能，包括档案验收申请、业务指导记录、业务指导记录回复、验收工作记录、验收意见等。

**2** 项目档案检查功能包括应具备：多种方式检索项目档案的功能、按参建主体浏览查阅项目档案的功能、文档、图纸、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多种在线浏览的功能、记录项目档案检查问题等功能。

**3** 应为监管人员提供检索项目档案验收专家信息、验收专家相关项目的功能等。

**13.3.6** 验收备案监管应包括：检索项目验收备案过程信息的功能，包括验收备案申请、验收工作记录、验收备案意见等功能。

## 14 从业主体管理

### 14.1 一般规定

14.1.1 本条规定了从业主体管理的内容,从业主体管理结构图如图 1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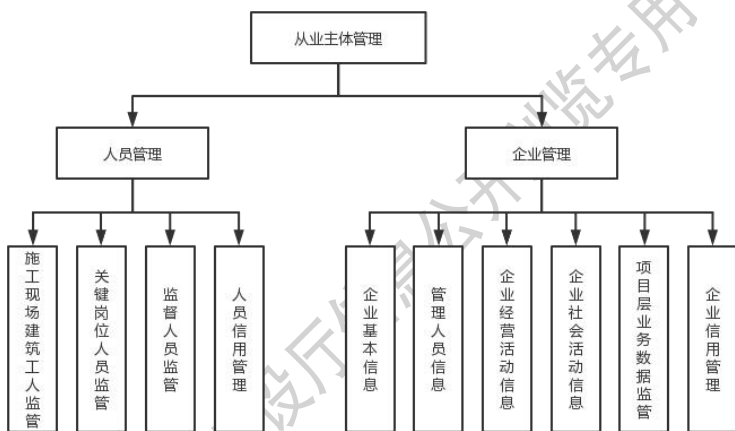


图 14.1.1 从业主体管理结构图

14.1.4 本条规定了关键岗位人员的范围和需要监管的内容。

14.1.5 本条规定了监督人员的范围和需要监管的内容。

### 14.2 业务数据

14.2.2 本条规定了关键岗位人员监管的数据来源和业务数据。

14.2.3 本条规定了监督人员监管的数据来源和业务数据。

## 14.3 功能要求

**14.3.1** 本条规定了实名制信息监管系统应具备的相关功能,实名制档案应能随时从后台调取查询。每一次教育培训的信息,包括时间、地点、参与人数、教育培训内容和教育培训考核结果等都应该记录在教育培训管理系统中,为管理人员提供查看分析教育培训效果。对于施工地点不固定的工程项目,无法通过固定出入口设置考勤设备进行考勤,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进行定位配合考勤系统进行移动考勤。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器